

17-5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單位預算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目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 - 13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 - 16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7 - 19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1 - 2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科技業務·····	27 - 29
2. 一般行政·····	30 - 31
3. 國民健康業務·····	32 - 35
4. 第一預備金·····	3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8 - 3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0 - 4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2 - 43
六、人事費分析表·····	44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6 - 4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8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0 - 51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52 - 53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54 - 57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8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60 - 61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2 - 67
十五、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68 - 69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70 - 77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8 - 113

預算總說明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根據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9 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織法。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國民健康促進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2. 癌症、心血管疾病與其他主要非傳染病防治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3. 國民健康生活型態建構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4. 菸害防制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5. 國民營養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6. 生育健康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7. 視力與聽力預防保健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8. 國民健康監測與研究發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9. 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防治有關之國際合作。
10. 其他有關國民健康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企劃組職掌：

- (1) 施政方針、施政計畫與目標之研訂、策劃及協調。
- (2) 綜合企劃與管考之規劃及推動。
- (3) 組織結構、功能與其調整之研析及規劃。
- (4) 國民健康促進相關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事務之辦理。
- (5) 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分配與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之管理。
- (6) 國民健康促進有關國際合作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 (7) 國民健康資訊作業管理與維護。
- (8) 其他有關企劃事項。

2. 癌症防治組職掌：

- (1) 檳榔健康危害防制之規劃及推動。
- (2) 防癌宣導教育與預防措施之規劃及推動。
- (3) 癌症篩檢之規劃及推動。
- (4) 癌症診療品質促進之規劃及推動。
- (5) 癌症病人病友支持服務與安寧療護之規劃及推動。
- (6) 癌症相關資料庫之規劃、建置及管理應用。
- (7) 癌症防治教育訓練、研究與交流之規劃及推動。
- (8) 其他有關癌症防治事項。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3. 慢性疾病防治組職掌：

- (1) 高血壓、高脂血症、糖尿病與其他代謝性疾病防治之規劃及推動。
- (2) 心臟病、腦血管疾病、慢性腎臟病、氣喘與慢性阻塞性肺病防治之規劃及推動。
- (3) 骨質疏鬆症、老人跌倒防制與更年期保健之規劃及推動。
- (4) 慢性疾病防治之宣導教育。
- (5) 慢性疾病篩檢之規劃及推動。
- (6) 慢性疾病病友支持網絡之建構。
- (7) 其他有關慢性疾病防治事項。

4. 婦幼健康組職掌：

- (1) 生育健康與婦女健康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 (2) 人工生殖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 (3) 新生兒與嬰幼兒健康、疾病篩檢之規劃及推動。
- (4) 罕見疾病與遺傳性疾病防治之規劃及推動。
- (5) 兒童、少年健康促進之規劃及推動。
- (6) 視力與聽力預防保健之規劃及推動。
- (7) 其他有關婦幼健康事項。

5. 社區健康組職掌：

- (1) 社區健康營造之規劃及推動。
- (2) 國民營養監測、調查、教育、宣導及標準之擬訂。
- (3) 肥胖防治、健康生活型態之規劃及推動。
- (4) 健康城市與各類場域健康促進之規劃及推動。
- (5) 其他有關社區健康事項。

6. 菸害防制組職掌：

- (1) 菸害防制政策與相關措施之規劃及推動。
- (2) 菸害防制法制業務之規劃及推動。
- (3) 菸害防制宣導教育之規劃及推動。
- (4) 菸害防制訓練與研究之規劃及推動。
- (5) 戒菸服務之規劃及推動。
- (6) 其他有關於菸害防制事項。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7. 監測研究及健康教育組職掌：

- (1) 國民健康監測調查之規劃及執行。
- (2) 國民健康監測調查指標蒐集與資料分析及結果發布。
- (3) 國民健康監測調查資料之管理及加值運用。
- (4) 出生通報之行政管理及資料分析。
- (5) 健康促進有關科技研究之規劃及管理。
- (6) 健康促進傳播之規劃及推動。
- (7) 其他有關監測研究及健康教育事項。

8. 秘書室職掌：

- (1) 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及財產管理。
- (2) 不屬其他組、室事項。

9. 人事室職掌：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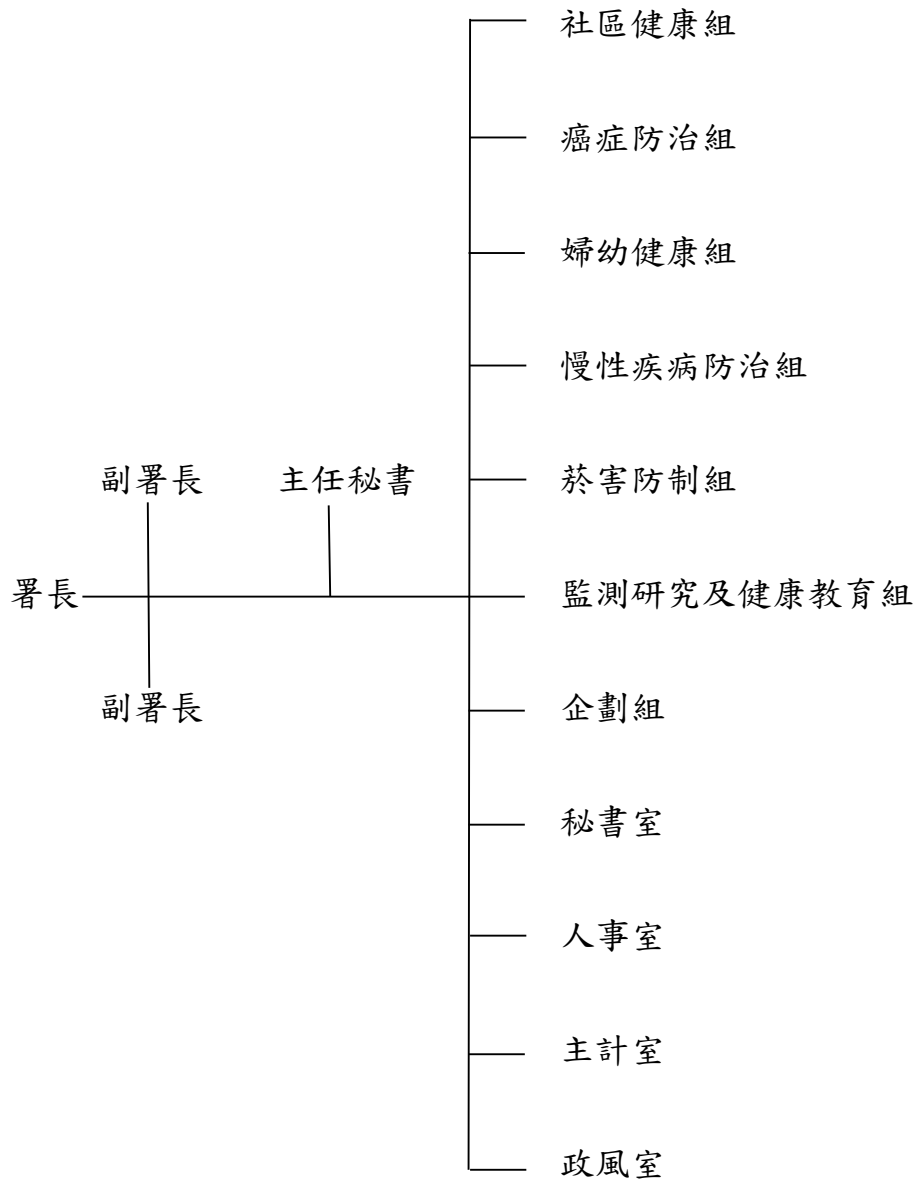
10. 政風室職掌：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11. 主計室職掌：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科 目	員 額 (單 位 : 人)																說 明
名 稱	職 員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聘 用		約 僱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180	182	-	-	2	3	2	2	0	0	-	-	1	1	185	188	本年度編列職員 180人、工友2人、 技工2人、約僱1人 ，合計185人。
00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180	182	-	-	2	3	2	2	0	0	-	-	1	1	185	188	
6557300100 一般行政	180	182	-	-	2	3	2	2	0	0	-	-	1	1	185	188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11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健康是普世公認的基本人權，本署秉持「延長全民健康餘命」的理念，以防治非傳染病及促進婦幼健康為己任，增進國人身、心、社會的健康，依據1978年「Alma-Ata宣言」及1986年「渥太華（Ottawa）憲章」提出的「健康促進五大行動綱領」，積極發展健康的公共政策；創造支持的環境，營造健康社區、醫院、學校及職場等場域；深耕健康社會，強化社區行動力，帶動健康風潮，型塑健康主流化社會；發展及提升個人健康技能與調整衛生服務方向，從消極治療轉為積極預防。建構全方位的健康環境與健康行動，規劃及推動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防治業務，期能整體提升群體健康，並縮減健康差距，達到「全民健康（Health for All）」之目標。

本署依據行政院114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4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營造身心健康支持環境，增進全人全程健康促進

- 1.培養健康生活型態，營造健康場域，推動均衡營養與身體活動；推動菸害防制工作，提供多元戒菸服務，營造無菸支持環境。
- 2.健全婦幼及生育保健服務環境，推動人工生殖補助，增進孕婦及兒童之健康照護。
- 3.強化老人周全性健康評估服務，營造高齡友善及失智友善之社區及城市，布建銀髮健身俱樂部，促進老人社會參與；強化慢性疾病之預防與管理，提供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透過篩檢與介入，針對異常個案提供衛教指導，並連結「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延緩慢性疾病的發生。
- 4.配合國家消除 C 肝防治政策目標，調升篩檢補助費以提高醫療院所篩檢意願與量能，進而增加民眾可近性。
- 5.強化癌症預防及早期發現，提升重要癌症篩檢、陽性追蹤及品質，擴大癌症預防保健服務；推動整合性癌症資源網絡，降低癌症病人死亡率。
- 6.增進民眾精準預防環境危害之健康識能；推動全人健康促進科技研究，強化國民健康監測與數據整合運用，增進健康促進與疾病防治創新模式研發及施政成效評估。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壹、營造身心健康支持環境，增進全人全程健康促進			
國民健康業務	一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友善生養的健康措施	1.建構安心懷孕及生育環境，補助產前檢查及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費用。 2.完善兒童健康照護，補助兒童預防保健服務費用。
	二	成人及中老年保健	1.精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2.提供 B、C 型肝炎篩檢服務，達成國家消除 C 肝政策目標。 3.辦理代謝症候群防治相關業務。
	三	提高國家重要癌症篩檢	擴大癌症篩檢服務，提升癌症篩檢結果為疑似異常個案之追蹤。
貳、其他			
科技業務	一	全人健康促進與成癮防治研究	辦理全人健康監測調查及健康促進相關科技發展與應用。
	二	高齡科技產業－數位賦能推動銀髮世代社會連結計畫	辦理高齡學習數位化課程之發展及運用。
	三	運動科技應用與產業發展－推動國民健康場域應用計畫	設立運動科技應用推展點，作為健康促進介入推動場域，促進國民健康。
	四	健康大數據治理及標準化	導入人工智慧輔助癌症資料庫應用於常見癌症登記。
國民健康業務	一	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第二期	1.強化衛生所(室)醫療照護服務資源。 2.改善衛生所(室)環境，以提供當地民眾安全舒適就醫空間，並提升醫療及照護品質。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壹、營造身心健康支持環境，增進全人全程健康促進		
國民健康業務	一、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友善生養的健康措施： (一) 建構安心懷孕及生育環境，補助產前檢查及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費用。 (二) 完善兒童健康照護，補助兒童預防保健服務費用。	1.孕婦產前檢查：112年產檢服務人次估計約達150.5萬人次，妊娠糖尿病篩檢服務11.8萬人次、貧血檢驗服務12.5萬人次。 2.兒童預防保健服務：112年估計服務約89.6萬人次(以112年1-6月實際核銷推估)。 3.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補助：112年已補助2.7萬人次。
	二、成人及中老年保健： (一) 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二) 提升B、C型肝炎篩檢服務，達成國家消除C肝政策目標。	1.強化慢性疾病之預防與管理，以未曾接受服務個案為優先對象，提供各衛生局服務民眾受檢資料，鼓勵地方衛生局提供簡訊、郵件或電話等方式通知民眾，接受檢查服務。112年估計服務40-64歲民眾約93萬人次及65歲(含)以上民眾約107萬人次；共計200萬人次。 2.配合國家消除C肝政策，以篩檢支持治療，提供45-79歲民眾(40-79歲原住民)，可接受B、C型肝炎篩檢終身1次，初步篩檢出陽性個案，以便能早期發現及追蹤轉介治療，112年服務79.6萬人。
貳、其他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科技業務	一、推動健康促進科技研究計畫： 建立全人口及特定生命週期健康監測調查。	1.辦理全人全生命週期監測調查實施計畫擬定與作業程序規劃設計與基礎數據建置，賡續推動兒童及青少出生世代追蹤5,000名樣本個案訪查，及全國5,257名中老年身心社會生活狀況長期追蹤調查；國民健康、飲食營養攝取資料依4年(110-113)計畫架構，完成20個集區、2,222案調查，運用數位訪視輔助機制完成資料蒐集案數達總案量10%，並依施政參採需要提供健康調查、飲食營養、慢性病防治及健康識能等監測資料分析結果。 2.參考WHO跟先進國家主要慢性疾病防治政策研訂主要慢性疾病防治指標，以及研究分析成人預防保健成效指標。 3.發展具醫事背景之社區機構血壓管理模組計畫：已透過60間社區藥局建立血壓站，招募1,001位民眾加入計畫，提升高血壓防治識能，及早發現高血壓前期個案與及時介入調整。 4.已完成8項資訊系統資料庫移轉至共構環境運作。 5.完成服務導入醫療高度偏遠地區共涵蓋12縣市之24處社區場域，並透過科技平台提供136堂免費遠距健康促進課程，參與人數達36,104人次；錄製年度核心課程10堂，收錄在國民健康署健康99+網，供各界自由學習與運用；辦理11場線上分享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會，邀請經營成效良好之社區人員分享課程設計及資源整合經驗，增進社區間之同步學習與交流。
	二、推動國民健康場域應用計畫： 設立運動科技應用推展點，作為健康促進介入推動場域，促進國民健康。	1.強化運動科學研究技術成果與推廣，研擬縣市永續推展模式等實務應用議題，協助運動科技商業模式驗證及落地。 2.112年以行政協助方式委請12縣市建置運動科技應用推展場域，促進11家以上運動科技業者進行商業模式、系統整合及產學合作之推展模式驗證。 3.112年推動場域執行達180,108人次；112年上傳數位發展部運動數據公益平台數據資料累計達641,196筆，促進運動數據公益平台數據資料收集及平台驗證，持續協助優化平台資料欄位規範及資料加值應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壹、營造身心健康支持環境，增進全人全程健康促進		
國民健康業務	一、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友善生養的健康措施： (一) 建構安心懷孕及生育環境，補助產前檢查及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費用。 (二) 完善兒童健康照護，補助兒童預防保健服務費用。	1.孕婦產前檢查：113年1月至6月推估產檢服務人次約達74.9萬人次，妊娠糖尿病篩檢服務約5.8萬人次、貧血檢驗服務約6.1萬人次。 2.兒童預防保健服務：113年1月至6月推估服務約41.8萬人次。 3.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補助：113年1月至6月已補助1.4萬人次。
	二、成人及中老年保健： (一) 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二) 提升B、C型肝炎篩檢服務，達成國家消除C肝政策目標。	1.強化慢性疾病之預防與管理，以未曾接受服務個案為優先對象，提供各衛生局服務民眾受檢資料，鼓勵地方衛生局提供簡訊、郵件或電話等方式通知民眾，接受檢查服務。113年截至4月底為止，已服務40-64歲民眾41.8萬人次及65歲(含)以上民眾68.6萬人次；共計110.4萬人次。 2.配合國家消除C肝政策，以篩檢支持治療，提供45-79歲民眾(40-79歲原住民)，可接受B、C型肝炎篩檢終身1次，初步篩檢出陽性個案，以便能早期發現及追蹤轉介治療，113年1月至3月預估服務19.7萬人。
貳、其他		
科技業務	一、推動健康促進科技研究計畫： 辦理全人健康監測調查及健康促進相關科技發展與	1.辦理全人全生命週期監測調查實施計畫擬定與作業程序規劃設計與基礎數據建置，賡續推動兒童及青少出生世代追蹤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應用。	10,253名樣本個案訪查，辦理中老年身心社會生活狀況長期追蹤調查資料統計分析及政策轉譯；蒐集國民健康、飲食營養攝取資料，依4年(110-113)計畫架構，113年調查自3月啟動訪視，已完成7集區(雲林縣、嘉義市、新北市、桃園市、花蓮縣、高雄市、新竹市)訪視及體檢，前6集區共完成問卷訪視660案，其中參加體檢者計625位，完成檢體採集計456位，均符合預期規劃，預計113年需完成20個集區、2,200案調查。 2.透過串聯現行調查與預防保健等資料庫，分析慢性病防治相關指標，以及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和成效相關指標的定義及結果。 3.為解決醫療缺乏之偏鄉及原鄉部落地區健康資訊師資長期不足之困境，使長者在熟悉的環境中活躍老化、健康安老，本署透過科技線上平台提供醫療缺乏之偏鄉及原鄉部落長者遠距健康促進課程或諮詢相關服務，共涵蓋9縣市之20處社區場域，已提供67堂互動式線上課程，參與人數達18,788人次。
	二、推動國民健康場域應用計畫： 設立運動科技應用推展點，作為健康促進介入推動場域，促進國民健康。	1.各縣市依在地需求聚焦健康主題，強化運動科學研究技術成果與推廣，研擬縣市永續推展模式等實務應用議題，協助運動科技商業模式驗證及落地。 2.113年以行政協助方式委請12個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縣市建置運動科技應用推展場域，並促進11家以上運動科技業者進行商業模式、系統整合及產學合作之推展模式驗證。 3.統計至113年6月底，推動場域執行達36,005人次，上傳至運動數據公益平台數據資料達36萬筆，促進運動數據公益平台數據資料收集及平台驗證，進而提升全民健康知能。
	三、高齡科技產業－數位賦能推動銀髮世代社會連結計畫 辦理高齡學習數位化服務模組發展及運用。	規劃高齡健康促進核心課程(包括身體活動、營養等)，完成10小時之高齡數位學習課程建置。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87	1	合計	1,829	1,438	114,352	39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76	1,176	3,130	400	
			04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1,576	1,176	3,130	400	
			04573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00	1,100	1,850	400	
			0457300101 罰金罰鍰	1,500	1,100	1,850	4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菸害防制法等罰鍰收入。
			0457300300 賠償收入	76	76	1,280	-	
			0457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76	76	1,28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156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	-	12	-	
			05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	-	12	-	
			0557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	12	-	
			0557300303 資料使用費	-	-	1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提供慢性腎臟病相關資料之使用費收入。
4	200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65	165	528	-	
			07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165	165	528	-	
			0757300100 財產孳息	115	115	121	-	
			0757300101 利息收入	-	-	11	-	前年度決算數係運動科技應用與產業發展計畫等專戶利息收入。
			0757300103 租金收入	115	115	11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停車位租金收入。
			0757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50	407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財物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8	97	110,682	-9	
7	198	1	12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88	97	110,682	-9	
			1257300200 雜項收入	88	97	110,682	-9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573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	20	110,656		-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及委辦計畫賸餘款繳庫數。
			12573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68	77	26		-9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7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5			00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11,180,919	5,655,691	4,521,883	5,525,228	
				5257300000 科學支出	131,676	129,139	123,412	2,537	
		1		5257301800 科技業務	131,676	129,139	123,412	2,537	1. 本年度預算數131,676千元，包括業務費131,463千元，設備及投資168千元，獎補助費4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全人健康促進與成癮防治研究經費108,0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國民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等經費863千元。 (2) 健康星球永續發展前瞻策略規劃－以曝險科學技術建構精準環境與健康經費2,4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精準環境之健康識能等經費50千元。 (3) 高齡科技產業－數位賦能推動銀髮世代社會連結計畫經費7,1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高齡學習數位化服務模組等經費2,869千元。 (4) 運動科技應用與產業發展－推動國民健康場域應用計畫經費8,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設立運動科技應用推展點等經費1,507千元。 (5) 新增健康大數據治理及標準化經費6,000千元。
				6557300000 醫療保健支出	11,049,243	5,526,552	4,398,471	5,522,691	
		2		6557300100 一般行政	296,219	289,463	269,713	6,756	1. 本年度預算數296,219千元，包括人事費247,988千元，業務費42,120千元，設備及投資5,583千元，獎補助費52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46,427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7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65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10,753,014	5,237,079	4,128,759	5,515,935	,281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8,23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行政資訊系統維護等經費525千元。 (3)研發替代役經費1,561千元，與上年度同。 1.本年度預算數10,753,014千元，包括業務費663,004千元，設備及投資1,773千元，獎補助費10,088,237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國民健康數據發布經費1,9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健康傳播相關活動及會議等經費2千元。 (2)婦幼健康保健經費2,489千元，與上年度同。 (3)成人及中老年保健經費2,668,0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77,384千元，包括： <1>辦理成人及中老年保健相關經費2,318,0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及代謝症候群防治等經費1,627,174千元。 <2>2025消除C型肝炎計畫（2024－2025年）總經費1,149,143千元，公務預算負擔1,019,000千元，分2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639,0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80,000千元，本科目編列35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49,790千元。 (4)油症患者健康照護經費9,4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業務等經費236千元。 (5)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友善生養的健康措施總經費25,796,268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8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目 科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30,268千元，分8年辦理，107至113年度已編列15,221,921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208,34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10,256千元。
									(6)企劃綜合經費10,62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預防保健服務相關計畫等經費1,662千元。
									(7)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第二期總經費6,128,566千元，公務預算負擔5,788,266千元，分4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100,81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137,080千元，新增本科目編列700,000千元。
									(8)新增提高國家重要癌症篩檢經費4,152,000千元，包括：
									<1>癌症治療品質改善服務經費402,000千元。
									<2>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總經費55,924,920千元，公務預算負擔21,565,116千元，分7年辦理，本年度編列4,000,000千元，本科目編列3,750,000千元。
									(9)上年度衛生人員線上學習課程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765千元如數減列。
		4		6557309800 第一預備金	10	1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573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573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500	承辦單位	菸害防制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菸品資料申報義務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等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1、35條規定及「菸品資料申報辦法」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87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00		
04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1,500		
				04573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00	
				0457300101		
				罰金罰鍰	1,500	係菸品資料申報義務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等之罰鍰收入（100千元*15件=1,500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57300300 賠償收入	-0457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76	承辦單位	秘書室、企劃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契約所訂之賠償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87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6	
				04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76	
				0457300300		
		2		賠償收入	76	
			1	0457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76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7300100 財產孳息	-07573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1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員工停車位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停車位使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0			07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1		0757300100 財產孳息
			2	0757300103 租金收入
				115
				員工停車位租金收入115千元（每月約9.58千元*12個月=115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7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國有財產法第55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28條。
2.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00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0				
				07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50				
				0757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出售廢舊財物等收入。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57300200 雜項收入	-1257300201 -收回以前年度 歲出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各單位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繳回以前年度補助及委辦計畫贖餘款。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第75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98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0	
				12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20	
				1257300200		
			1	雜項收入	20	
			1	12573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	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及委辦計畫賸餘款繳庫數。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57300200 雜項收入	-1257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8	承辦單位	秘書室、企劃組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 1.使用郵資機酬金等繳庫數。
- 2.出售政府出版品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依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公眾使用郵資機簡則」相關規定辦理。
- 2.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98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8	
				12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68	
				1257300200		
		2		雜項收入	68	
				其他雜項收入	68	1.使用郵資機酬金等繳庫數2千元。 2.出售國民健康促進相關出版品733本，每本售價約150元，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定價60%結付款項，約66千元(0.15千元*733本*6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301800 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131,676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全人健康促進與成癮防治研究。		1. 辦理全人口及特定生命週期人口群健康監測調查，強化國民健康暨非傳染病數據監測與整合應用。	
2. 健康星球永續發展前瞻策略規劃－以曝險科學技術建構精準環境與健康。		2. 辦理石化工業區附近居民精準環境健康識能，強化健康風險溝通。	
3. 高齡科技產業－數位賦能推動銀髮世代社會連結計畫。		3. 運用科技發展長者健康資訊管道，提升長者取得健康資訊或接受健康促進服務的機會。	
4. 運動科技應用與產業發展－推動國民健康場域應用計畫。		4. 以新興運動科技發展為框架，與地方政府及新興運動科技產業合作，並透過AI智慧科技輔助健康自主管理，帶動整體產業發展促進健康。	
5. 健康大數據治理及標準化。		5. 精進已發展之人工智慧導入癌症登記輔助工具，以提升癌症登記資料庫之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全人健康促進與成癮防治研究	108,041	監測研究及健康教育組、社區健康組	「全人健康促進與成癮防治研究」編列108,041千元，係辦理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7,828		
2009 通訊費	5		
2015 權利使用費	1,218		1. 辦理國民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計列83,194千元。（監測研究及健康教育組）
2027 保險費	27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3,190		(1) 臺灣出生世代長期追蹤研究，計列3,102千元（通訊費1千元、權利使用費202千元、約用人員酬金86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9千元、委辦費1,527千元、國內組織會費5千元、一般事務費361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2千元、國內旅費2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4		
2039 委辦費	91,145		(2) 國民營養健康調查，計列42,745千元（通訊費2千元、權利使用費518千元、保險費9千元、約用人員酬金6,21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2千元、委辦費35,062千元、一般事務費481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9千元、國內旅費350千元、短程車資2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		
2051 物品	30		
2054 一般事務費	97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		
2072 國內旅費	837		
2084 短程車資	3		
3000 設備及投資	16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8		
4000 獎補助費	4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5		(3) 國民健康調查作業及計畫管理中心，計列29,000千元（通訊費1千元、權利使用費284千元、保險費4千元、約用人員酬金1,56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委辦費26,936千元、一般事務費23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千元、國內旅費134千元、短程車資1千元）。
			(4) 國民健康訪問調查，計列3,732千元（通訊費1千元、權利使用費42千元、保險費5千元、約用人員酬金3,23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1千元、一般事務費84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2千元、國內旅費287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57301800 科技業務		131,6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中老年身心社會生活狀況長期追蹤調查，計列4,615千元（權利使用費102千元、保險費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千元、委辦費4,496千元）。
			2.發展降低主要慢性疾病發生及死亡之相關介入模式，計列6,205千元（權利使用費70千元、保險費4千元、約用人員酬金580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委辦費5,430千元、物品30千元、一般事務費15千元、國內旅費46千元）。（慢性疾病防治組）
			3.建構不同生命週期營養照護策略，計列18,642千元（含資門本168千元）（約用人員酬金7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委辦費17,694千元、一般事務費1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68千元）。（社區健康組）
02 健康星球永續發展前瞻策略規劃－以曝險科學技術建構精準環境與健康	2,495	社區健康組	「健康星球永續發展前瞻策略規劃－以曝險科學技術建構精準環境與健康」編列2,495千元，係辦理精準環境之健康識能計畫，計列2,49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8千元、委辦費2,446千元、一般事務費1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
2000 業務費	2,49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		
2039 委辦費	2,446		
2054 一般事務費	1		
2072 國內旅費	10		
03 高齡科技產業－數位賦能推動銀髮世代社會連結計畫	7,140	社區健康組	「高齡科技產業－數位賦能推動銀髮世代社會連結計畫」編列7,140千元，係辦理高齡健康數位學習課程開發與推動計畫，計列7,14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委辦費7,040千元、國內旅費50千元）。
2000 業務費	7,14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39 委辦費	7,040		
2072 國內旅費	50		
04 運動科技應用與產業發展－推動國民健康場域應用計畫	8,000	社區健康組	「運動科技應用與產業發展－推動國民健康場域應用計畫」編列8,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運動科技應用與產業發展專案管理計畫，計列3,300千元（委辦費）。 2.辦理推動國民健康場域應用計畫，計列4,7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5千元、委辦費4,555千元、一般事務費10千元、國內旅費60千元）。
2000 業務費	8,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		
2039 委辦費	7,855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2072 國內旅費	60		
05 健康大數據治理及標準化	6,000	癌症防治組	健康大數據治理及標準化編列6,000千元，係辦理「健康大數據治理應用計畫」，導入人工智慧輔助癌症資料庫應用於常見癌症登記精進計畫，計列6,0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3千元、委辦費5,950千元、物品1千元、一般事務費3千元）。
2000 業務費	6,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		
2039 委辦費	5,950		
2051 物品	1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301800 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131,6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3		、國內旅費20千元、短程車資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3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96,219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配合業務，辦理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資訊基礎環境、共用性系統及網站之改善及維運，務使各業務工作人員得以順利推展。		預期成果： 使各部門順利推展業務，並提升衛生保健業務之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46,427	人事室	本署預算員額185人，包括職員180人、工友2人、技工2人及約僱1人，依規定編人事費246,427千元。
1000 人事費	246,42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8,23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8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29		
1030 獎金	40,445		
1035 其他給與	2,848		
1040 加班費	8,588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8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8,120		
1055 保險	15,69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8,231	秘書室	辦理各項行政事務工作推展，共需經費48,231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費，計列200千元。 2. 辦公大樓水電費，計列1,005千元。 3. 郵資、電話、傳真及網路費等通訊費，計列4,200千元。 4. 租用通用憑證發卡系統年費及通用憑證卡片之權利使用費，計列50千元。 5. 知識管理系統、行政支援系統、公文線上簽核系統、預算管控資訊系統、視訊會議、主機房設備與使用電腦者前端服務、機房不斷電系統、資訊相關設備之維護及障礙排除，計列9,704千元。 6. 數位電話硬體交換機租賃、數位電表、租賃公務車輛等其他業務租金，計列1,043千元。 7. 公務用車輛使用所需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等規費，計列25千元。 8. 保險費，計列100千元。 9. 約用人員酬金，計列6,700千元。 10. 辦理一般行政相關採購案件等專家學者會議及辦理各類活動所需之顧問費、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計列123千元。 11. 油料（汽油）、辦公用品、文具紙張及報章雜誌等物品，計列1,579千元。 12. 促進職場健康、文康活動費；進用保全、清潔、總機值機人員等委外人力；各類文件印製等各項行政業務所需一般事務費，計列13,
2000 業務費	42,120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2006 水電費	1,005		
2009 通訊費	4,200		
2015 權利使用費	50		
2018 資訊服務費	9,70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43		
2024 稅捐及規費	25		
2027 保險費	10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7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7		
2051 物品	1,579		
2054 一般事務費	13,23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28		
2072 國內旅費	670		
2081 運費	210		
2084 短程車資	30		
2093 特別費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5,58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587		
3035 雜項設備費	1,696		
4000 獎補助費	528		
4085 獎勵及慰問	528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557300100 一般行政		296,2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12千元。
			13.辦理員工協助方案，計列111千元。
			14.房屋建築養護費，計列265千元。
			15.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247千元。
			16.門禁系統、監視系統、中央空調、電梯、無障礙升降機、機械停車設備、機電設備及消防安全設備保養檢修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列2,428千元。
			17.國內旅費，計列670千元。
			18.物品運費，計列210千元。
			19.短程車資，計列30千元。
			20.依規定編列署長特別費，計列218千元。
			21.辦公廳舍整修，計列300千元（資本門）。
			22.購置異地備份、備援等伺服器及儲存裝置、增修行政支援系統、公文線上簽核系統、預算管控資訊系統等管理系統，計列3,587千元（資本門）。
			23.汰換及購置辦公設備、事務性之雜項設備，計列1,696千元（資本門）。
			24.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規定辦理，計列528千元。
03 研發替代役	1,561	各單位	研發替代役4人，計列1,561千元。
1000 人事費	1,56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61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預算金額	10,753,014
-----------	-------------------	------	------------

計畫內容：

- 1.管理健康監測資料提供與使用。
- 2.辦理婦幼及兒童保健工作。
- 3.預防三高慢性病：精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B、C肝篩檢服務、辦理代謝症候群防治相關業務、心腦血管疾病、高血壓、糖尿病防治之規劃及推動、婦女更年期賦能與保健諮詢服務計畫。
- 4.提供油症患者各項健康照護服務，補助油症患者門（急）診及第1代油症患者住院部分負擔醫療費用、定期健康檢查及訪視關懷等，保障其健康權益。
- 5.因應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辦理預防保健服務，包括孕婦產前檢查、兒童預防保健及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補助。
- 6.企劃綜合業務。
- 7.強化衛生所（室）醫療照護服務資源。
- 8.提高國家重要癌症篩檢。

預期成果：

- 1.國民健康數據發布：確保各項健康監測資料對外提供及使用規範之落實與合理有效使用，增進資料加值運用效益。
- 2.婦幼健康保健：提升我國孕產婦、嬰幼兒整體健康情形及滿足不孕夫妻生育期待，健全兒童健康成長環境。
- 3.成人及中老年保健：
 - (1)精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依預算預計可補助138萬人接受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早期發現成人及中老年民眾之慢性病前期徵兆（如三高），以早期介入。
 - (2)B、C肝篩檢服務：依預算預計可補助94萬人次，初步篩檢出陽性個案，以便能早期發現及追蹤轉介治療。
 - (3)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依預算預計可補助38.5萬人接受代謝症候群介入服務，早期改善以降低三高慢性病，以達早期預防之效。
 - (4)心腦血管疾病、高血壓、糖尿病防治之規劃及推動。
 - (5)辦理婦女更年期賦能與保健諮詢服務計畫，提升更年期婦女保健知能。
- 4.每年補助油症患者門（急）診部分負擔醫療費用。
- 5.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 (1)依預算預計可補助孕婦產前檢查服務約188.6萬人次，及早發現異常個案，以提供妥善診治與介入措施，確保孕婦與胎兒的健康。
 - (2)依預算預計可補助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約88.5萬人次，期及早發現異常個案早期轉介以提供妥善診治與介入措施，確保兒童的健康。
 - (3)依預算預計可提供約3萬人次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補助費用，滿足不孕夫妻生育期待及減輕經濟負擔。
- 6.強化國民健康業務之企劃及管制考核工作，辦理教育訓練及國際交流會議，提升施政品質及績效。
- 7.透過公共建設經費挹注衛生所（室）建物修繕及新建、拆除重建等，以優化基層醫療服務空間，至少50處以上，並逐步改善衛生所（室）醫療及衛生保健服務品質，提升全民之健康。
- 8.擴大癌症篩檢服務，提升癌症篩檢結果為疑似異常個案之追蹤。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民健康數據發布	1,987	監測研究及健康教	辦理國民健康數據發布及各項會議，計列1,987
2000 業務費	1,946	育組	千元（含資本門41千元）（水電費50千元、保險費3千元、約用人員酬金1,893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1千元）。
2006 水電費	50		
2027 保險費	3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893		
3000 設備及投資	4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1		
02 婦幼健康保健	2,489	婦幼健康組	婦幼保健相關計畫及行政費用，計列2,489千元
2000 業務費	2,457		（含資本門32千元）（約用人員酬金1,340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340		、委辦費1,117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2千元
2039 委辦費	1,117		）。
3000 設備及投資	32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5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10,753,0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		
03 成人及中老年保健	2,668,090	慢性疾病防治組	1.精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係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計列1,690,830千元（含原住民成人預防保健6,824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2000 業務費	36,281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4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39 委辦費	33,728		2.「2025消除C型肝炎計畫（2024－2025年）」
2051 物品	53		奉行政院112年10月24日院臺衛字第1121038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0		0號函核定，總經費1,149,143千元，公務預算
2072 國內旅費	30		負擔1,019,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4年
3000 設備及投資	19		，113年度已編列639,0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		後1年經費380,000千元，本科目編列350,000
4000 獎補助費	2,631,790		千元，係辦理B、C肝篩檢服務（其他補助及捐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631,790		助）。
			3.代謝症候群防治相關計畫所需行政委託及推動
			品質精進費用，計列31,040千元（委辦費）（
			健保財務協助方案）。
			4.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
			，計列590,96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健
			保財務協助方案）。
			5.心腦血管疾病、高血壓、糖尿病防治之規劃及
			推動，相關計畫所需行政費用，計列2,641千
			元（含資本門19千元）（約用人員酬金1,200
			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千元、委辦費1,34
			4千元、物品28千元、一般事務費10千元、國
			內旅費15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9千元）。
			6.婦女更年期賦能與保健諮詢服務計畫所需行政
			費用，計列2,619千元（約用人員酬金1,200千
			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千元、委辦費1,344
			千元、物品25千元、一般事務費10千元、國內
			旅費15千元）。
04 油症患者健康照護	9,472	社區健康組	辦理油症患者健康照護，共需經費9,472千元，
2000 業務費	3,305		其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1		1.油症患者健康調查計畫及行政費用，計列3,30
2015 權利使用費	1		5千元（通訊費1千元、權利使用費1千元、資
2018 資訊服務費	550		訊服務費550千元、保險費1千元、按日按件計
2027 保險費	1		資酬金65千元、委辦費2,640千元、物品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		、一般事務費15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39 委辦費	2,640		1千元、國內旅費15千元、運費5千元、短程車
2051 物品	5		資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5		2.依據「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補助油症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		患者門（急）診與第1代住院部分負擔醫療費
2072 國內旅費	15		用、提供油症患者健康檢查、判定油症患者血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預算金額	10,753,0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1 運費		5	婦幼健康組	液檢驗費用、權益訴訟案件法律扶助等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計列6,167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友善生養的健康措施」奉行政院113年8月19日院臺教字第1135014918號函核定，總經費25,796,268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8,430,268千元，執行期間為107至114年，107至113年度已編列15,221,921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208,347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孕婦產前檢查873,795千元及兒童預防保健239,777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2. 辦理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經費，計列2,094,775千元（含資本門1,681千元）（資訊服務費3,000千元、委辦費8,151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681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2,081,943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6			
4000 獎補助費		6,167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6,167			
05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3,208,347			
2000 業務費		11,151			
2018 資訊服務費		3,000			
2039 委辦費		8,151			
3000 設備及投資		1,68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81			
4000 獎補助費		3,195,515	企劃組	1. 施政計畫、衛生局（所）考評、訓練計畫等業務，計列708千元（水電費82千元、通訊費15千元、保險費1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0千元、物品139千元、一般事務費235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1千元、國內旅費82千元、運費2千元、短程車資8千元）。 2. 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預防保健服務行政費用、辦理預防保健相關計畫，計列9,57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千元、委辦費9,513千元、國內旅費18千元）。 3. 參加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相關國際會議，計列350千元（國外旅費）。 「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第二期」奉行政院113年4月9日院臺衛字第1131007025號函核定，總經費6,128,566千元，公務預算負擔5,788,266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113年度已編列100,81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137,080千元，本科目編列700,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地方衛生機關公有建築物修繕及拆除重建或新建等行政管考計畫，計列4,000千元（委辦費）。 2. 辦理強化衛生所（室）醫療照護服務，完成基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3,195,515			
06 企劃綜合		10,629			
2000 業務費		10,629			
2006 水電費		82			
2009 通訊費		15			
2027 保險費		1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			
2039 委辦費		9,513			
2051 物品		139			
2054 一般事務費		235	企劃組	1. 施政計畫、衛生局（所）考評、訓練計畫等業務，計列708千元（水電費82千元、通訊費15千元、保險費1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0千元、物品139千元、一般事務費235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1千元、國內旅費82千元、運費2千元、短程車資8千元）。 2. 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預防保健服務行政費用、辦理預防保健相關計畫，計列9,57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千元、委辦費9,513千元、國內旅費18千元）。 3. 參加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相關國際會議，計列350千元（國外旅費）。 「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第二期」奉行政院113年4月9日院臺衛字第1131007025號函核定，總經費6,128,566千元，公務預算負擔5,788,266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113年度已編列100,81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137,080千元，本科目編列700,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地方衛生機關公有建築物修繕及拆除重建或新建等行政管考計畫，計列4,000千元（委辦費）。 2. 辦理強化衛生所（室）醫療照護服務，完成基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78 國外旅費		350			
2081 運費		2			
2084 短程車資		8			
07 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第二期		700,000			
2000 業務費		4,000			
2039 委辦費		4,000			
4000 獎補助費		696,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7,831	企劃組	1. 辦理地方衛生機關公有建築物修繕及拆除重建或新建等行政管考計畫，計列4,000千元（委辦費）。 2. 辦理強化衛生所（室）醫療照護服務，完成基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38,169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5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10,753,0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8 提高國家重要癌症篩檢	4,152,000	癌症防治組	層衛生所（室）建物修繕及新建、拆除重建等，計列696,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57,831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638,169千元）。
2000 業務費	593,235		1. 癌症治療品質改善服務行政費用，計列1,44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5千元、委辦費1,300千元、一般事務費10千元、國內旅費50千元、短程車資5千元）（健保財務協助方案）。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5		2. 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癌症治療品質改善服務，計列400,56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健保財務協助方案）。
2039 委辦費	592,810		3. 「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奉行政院112年1月15日院臺衛字第1121039424號函核定，總經費55,924,920千元，公務預算負擔21,565,116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9年，本年度編列4,000,000千元，本科目編列3,750,000千元，係辦理提升與擴大癌症篩檢服務，計列3,750,0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0千元、委辦費591,510千元、一般事務費40千元、國內旅費80千元、短程車資5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3,158,20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0		
2072 國內旅費	130		
2084 短程車資	10		
4000 獎補助費	3,558,765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3,558,765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3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 支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	各單位	本年度估如列數。
6000 預備金	1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557300100 一般行政	65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5257301800 科技業務	6557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96,219	10,753,014	131,676	10		11,180,919
1000 人事費	247,988	-	-	-		247,98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9,793	-	-	-		159,79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86	-	-	-		48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29	-	-	-		1,829
1030 獎金	40,445	-	-	-		40,445
1035 其他給與	2,848	-	-	-		2,848
1040 加班費	8,588	-	-	-		8,588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80	-	-	-		18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8,120	-	-	-		18,120
1055 保險	15,699	-	-	-		15,699
2000 業務費	42,120	663,004	131,463	-		836,587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	-	-		200
2006 水電費	1,005	132	-	-		1,137
2009 通訊費	4,200	16	5	-		4,221
2015 權利使用費	50	1	1,218	-		1,269
2018 資訊服務費	9,704	3,550	-	-		13,25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43	-	-	-		1,043
2024 稅捐及規費	25	-	-	-		25
2027 保險費	100	18	27	-		145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700	5,633	13,190	-		25,52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7	510	500	-		1,217
2039 委辦費	-	651,959	114,436	-		766,39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5	-		5
2051 物品	1,579	197	31	-		1,807
2054 一般事務費	13,239	320	988	-		14,54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5	-	-	-		26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7	11	-	-		25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28	1	80	-		2,509
2072 國內旅費	670	275	977	-		1,922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557300100 一般行政	65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5257301800 科技業務	6557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8 國外旅費	-	350	-	-		350
2081 運費	210	7	-	-		217
2084 短程車資	30	24	6	-		60
2093 特別費	218	-	-	-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5,583	1,773	168	-		7,52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0	-	-	-		3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587	1,773	168	-		5,528
3035 雜項設備費	1,696	-	-	-		1,696
4000 獎補助費	528	10,088,237	45	-		10,088,81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57,831	-	-		57,831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638,169	-	-		638,16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45	-		45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6,167	-	-		6,167
4085 獎勵及慰問	528	-	-	-		528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9,386,070	-	-		9,386,070
6000 預備金	-	-	-	10		1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10		10

衛生福利部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7				衛生福利部主管				
	5			國民健康署	247,988	836,587	9,392,810	
				科學支出	-	131,463	45	
		1		科技業務	-	131,463	45	
				醫療保健支出	247,988	705,124	9,392,765	
		2		一般行政	247,988	42,120	528	
		3		國民健康業務	-	663,004	9,392,237	
		4		第一預備金	-	-	-	

國民健康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	10,477,395	-	7,524	696,000	-	703,524	11,180,919
-	131,508	-	168	-	-	168	131,676
-	131,508	-	168	-	-	168	131,676
10	10,345,887	-	7,356	696,000	-	703,356	11,049,243
-	290,636	-	5,583	-	-	5,583	296,219
-	10,055,241	-	1,773	696,000	-	697,773	10,753,014
10	10	-	-	-	-	-	10

衛生福利部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7	5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00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	300	-	-	
				5257300000 科學支出	-	-	-	-	
				5257301800 科技業務	-	-	-	-	
				6557300000 醫療保健支出	-	300	-	-	
				6557300100 一般行政	-	300	-	-	
				65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	-	-	-	

國民健康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5,528	1,696	-	-	696,000	703,524
-	168	-	-	-	-	168
-	168	-	-	-	-	168
-	5,360	1,696	-	-	696,000	703,356
-	3,587	1,696	-	-	-	5,583
-	1,773	-	-	-	696,000	697,773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9,79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8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829	
六、獎金	40,445	
七、其他給與	2,848	
八、加班費	8,588	
九、退休退職給付	18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8,120	
十一、保險	15,69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47,988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7	5	2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00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180	182	-	-	-	-	-	-	2	3	2	2	-	-		
				6557300100 一般行政	180	182	-	-	-	-	-	-	2	3	2	2	-	-		

國民健康署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1	1	-	-	185	188	237,839	230,168	7,671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約用人員35人25,523千元、勞務承攬36人22,076千元，分述如下： (1)科技業務，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7人13,190千元；勞務承攬7人3,372千元。 (2)一般行政，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0人6,700千元；勞務承攬25人16,132千元。 (3)國民健康業務，預計進用約用人員8人5,633千元；勞務承攬4人2,572千元。
-	-	1	1	-	-	185	188	237,839	230,168	7,671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6.06	1,798	1,140	31.00	35	51	14	AFF-8329。 一般行政。油 電混合動力車 。
	合 計				1,140		35	51	14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80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85 人

衛生福利部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處	9,527.49	56,201	265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9,527.49	56,201	265		-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衛生福利部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專 門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	-
1.6557301000				-	-
國民健康業務					
07 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				-	-
第二期					
(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推動基層衛生所建物修繕及拆除重建或新建工作等57,831千元（未分配57,831千元）。	114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推動基層衛生所建物修繕及拆除重建或新建工作等638,169千元（未分配638,169千元）。	114	-	-

國民健康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696,000	-	696,000
-	-	696,000	-	696,000
-	-	696,000	-	696,000
-	-	696,000	-	696,000
-	-	57,831	-	57,831
-	-	638,169	-	638,169

衛生福利部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257301800				-
科技業務				
[1]全人健康促進與成癮防治研究	01	114-114	國內團體	-
捐助學術團體辦理國民健康議題等相關學術研討會。				
2.對個人之捐助				-
406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6557301000				-
國民健康業務				
[1]油症患者健康照護	01	114-114	個人	-
補助油症患者門（急）診與第1代住院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提供油症患者健康檢查、判定油症患者血液檢驗費用、權益訴訟案件法律扶助等所需經費。				
4085獎勵及慰問				-
(1)6557300100				-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1	114-114	退休退職人員	-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				-
(1)6557301000				-
國民健康業務				
[1]成人及中老年保健	01	114-114	個人	-
支付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所需費用。				
[2]成人及中老年保健	02	114-114	個人	-
支付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辦理B、C肝篩檢所需費用。				
[3]成人及中老年保健	03	114-114	個人	-
支付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辦理代謝症候群防治所需費用。				
[4]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04	114-114	個人	-
支付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辦理孕婦產前檢查所需費用。				
[5]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05	114-114	個人	-
支付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辦理兒童預防保健所需費用。				
[6]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06	114-114	個人	-
辦理人工生殖補助所需費用。				
[7]提高國家重要癌症篩檢	07	114-114	個人	-
支付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辦理50歲以上與25-29歲子宮頸癌篩檢費用及35歲、45歲				

國民健康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9,392,282	528	-	-	9,392,810
45	-	-	-	45
45	-	-	-	45
45	-	-	-	45
45	-	-	-	45
9,392,237	528	-	-	9,392,765
6,167	-	-	-	6,167
6,167	-	-	-	6,167
6,167	-	-	-	6,167
-	528	-	-	528
-	528	-	-	528
-	528	-	-	528
9,386,070	-	-	-	9,386,070
9,386,070	-	-	-	9,386,070
1,690,830	-	-	-	1,690,830
350,000	-	-	-	350,000
590,960	-	-	-	590,960
873,795	-	-	-	873,795
239,777	-	-	-	239,777
2,081,943	-	-	-	2,081,943
1,469,244	-	-	-	1,469,244

衛生福利部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8]提高國家重要癌症篩檢	08 114-114	個人	、65歲HPV篩檢服務所需費用。 支付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辦理40-44歲及55-74歲乳癌篩檢所需費用。	-
[9]提高國家重要癌症篩檢	09 114-114		支付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辦理45-64歲大腸癌篩檢費用及40-44歲家族史所需費用。	-
[10]提高國家重要癌症篩檢	10 114-114	個人	支付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辦理)重度吸菸者(20包-年以上未達30包-年)與肺癌家族史篩檢年齡調整等擴大篩檢所需費用。	-
[11]提高國家重要癌症篩檢	11 114-114	個人	辦理癌症篩檢陽性或疑似異常個案確診之追蹤管理與診斷品質管理費用。	-

國民健康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116,109	-	-	-	1,116,109
514,624	-	-	-	514,624
58,228	-	-	-	58,228
400,560	-	-	-	400,56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算 數
合 計	1	14	350	2	16	211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14	350	2	16	211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 要 會 議 議 題 談 判 重 點 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 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營養相關之國際研討會-43	美洲、歐洲、亞洲、大洋洲	會議主題包含健康飲食及營養促進，通過宣傳、政策制定、教育和研究等健康促進之推動，故參與本次會議，可瞭解國際重要策略與趨勢，做為我國參考及推動之借鏡。	7	2	165	144

國民健康署
一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41	350	國民健康業務			-	-
					-	-
					-	-

衛生福利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74,828	809,757	-	-
05 保健		274,828	809,757	-	-

國民健康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9,392,810	-	-	10,477,395
-	9,392,810	-	-	10,477,395

衛生福利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5 保健		-	-	-	-

國民健康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696,000	-	-	-
-	696,000	-	-	-

衛生福利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300	-	-
05 保健		-	300	-	-

國民健康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2,999	4,225	-	703,524	11,180,919	
2,999	4,225	-	703,524	11,180,919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2025消除C型肝炎計畫（2024—2025年）	113-114	9.50	-	6.00	3.50	-	1. 行政院112年10月24日院臺衛字第1121038000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11.49億元，其中編列於本署9.5億元、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1.30億元、疾病管制署0.69億元。 3. 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國民健康業務」科目3.5億元。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107-114	184.30	113.03	39.19	32.08	-	1. 行政院107年7月25日院臺教字第1070182548號函、108年6月4日院臺教字第1080176475號函、109年3月2日院臺教字第1090004244號函、110年1月29日院臺教字第1100162092號函、110年8月6日院臺教字第1100022926號函、111年12月30日院臺教字第1110039375號函、112年7月7日院臺教字第1121027761號函、112年8月31日院臺教字第1121033469號函、113年8月19日院臺教字第1135014918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257.96億元，其中編列於本署184.30億元、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73.66億元。 3. 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國民健康業務」科目32.08億元。
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第二期	113-116	29.73	-	-	7.00	22.73	1. 行政院113年4月9日院臺衛字第1131007025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63.72億元，其中編列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第五期國家癌症 防治計畫	113-119	204.41	-	-	37.50	166.91	於衛生福利部28.16億元、本署29.73億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2.43億元、長照服務發展基金3.4億元。 3. 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國民健康業務」科目7億元。 1. 行政院112年11月15日院臺衛字第1121039424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559.25億元，其中編列於衛生福利部10.5億元、國家中醫藥研究所0.74億元、本署204.41億元、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343.60億元。 3. 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國民健康業務」科目37.5億元。

衛生福利部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合計			351,015	289,848
1.6557301000			308,791	224,619
國民健康業務				
(1) 婦幼健康統計分析相關計畫-0210	114-114	透過各項婦幼健康資料分析，瞭解我國孕產婦及嬰幼兒之整體健康情形，以實證資料作為改善婦幼政策之參考依據。	1,000	117
(2) 三高與心血管疾病防治相關計畫-0315	114-114	辦理三高防治與心血管疾病研究，提供實證資料以作為健康識能推廣政策制訂參考。	-	1,344
(3) 婦女更年期賦能與保健諮詢服務計畫-0315	114-114	提供民眾多元的更年期保健諮詢服務及衛教資訊，結合地方相關團體辦理更年期成長營，推展專業人員工作坊及線上教材，強化民眾與專業人員在更年期保健相關知能。	-	1,344
(4) 代謝症候群防治相關計畫-0315	114-114	辦理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資料分析、品質精進、行政給付等，建立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執行模式。	-	31,040
(5) 油症患者健康調查相關計畫-0415	114-114	透過油症患者健康檢查結果進行生物統計及趨勢分析、提供油症患者身心社會關懷、地方訪視及諮詢服務、辦理健康促進活動、定期辦理地方油症患者照護工作者教育訓練等，計畫成果提供健康照護政策參考。	-	2,640
(6) 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服務相關計畫-0515	114-114	辦理人工生殖技術補助相關作業，包括協助補助資格審查、費用核銷、諮詢服務、事務聯絡、人工生殖特約機構行政查核庶務、統計分析、舉辦教育訓練、專家會議等。	6,100	2,051
(7) 預防保健服務行政事務管理計畫-0615	114-114	辦理預防保健服務資料分析、補正及訪查等相關作業，並提供醫事服務機構參與預防保健服務之行政業務。	4,014	366

國民健康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25,532	-	-	766,395
118,549	-	-	651,959
-	-	-	1,117
-	-	-	1,344
-	-	-	1,344
-	-	-	31,040
-	-	-	2,640
-	-	-	8,151
247	-	-	4,627

衛生福利部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8) 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預防保健服務-0615	114-114	委由中央健康保險署依據「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審查醫事服務機構提供預防保健服務費用之申報及核付。	-	4,886
(9) 地方衛生機關公有建築物修繕及拆除重建或新建等行政管考計畫-0715	114-114	強化衛生所（室）醫療照護服務資源，以提升基層醫療服務量能，包括協助補助資格審查、費用核銷、諮詢服務、事務聯絡、專家會議等。	1,922	2,078
(10) 擴大癌症篩檢服務相關計畫-0815	114-114	委託專案管理團隊辦理癌症篩檢相關管理、監測及人力等工作。	295,755	177,453
(11) 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癌症治療品質改善服務-0815	114-114	委由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癌症治療品質改善服務費用之申報及核付。	-	1,300
2.5257301800 科技業務			42,224	65,229
(1) 臺灣出生世代長期追蹤研究計畫-0110	114-114	辦理臺灣出生世代研究規劃設計、發展資料蒐集工具與長期追蹤調查研究，持續建構重要生命歷程之健康圖像，記錄與評估新世紀臺灣兒童及青少年健康變化，探討社會環境對生命歷程健康之影響。	611	763
(2) 國民營養健康調查-0110	114-114	蒐集國人飲食、營養及健康相關生理與生化檢測資料，並導入數位化蒐集模式，建立具全國代表性之國人飲食、營養、健康狀況與健康風險行為資料來源，以掌握國人飲食、營養與健康現況、長期變化趨勢及因應新興健康問題。	14,025	17,531
(3) 國民健康調查作業及計畫管理中心-0115	114-114	建立全人口及特定生命週期人口群調查作業管理機制與提供人力支援，加速與擴大電腦輔助調查與數位化問卷調查管理技術運用，提升實地訪查作	10,774	13,468

國民健康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4,886
-	-	-	4,000
118,302	-	-	591,510
-	-	-	1,300
6,983	-	-	114,436
153	-	-	1,527
3,506	-	-	35,062
2,694	-	-	26,936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4) 中老年身心社會生活狀況長期追蹤調查-0110	114-114	業效能，以及協助處理管理作業程序繁雜的調查業務。 辦理中老年長期追蹤調查問卷設計，增進調查資料與相關衛福資料檔之加值整合，提升整體資料之政策參考應用，並規劃適切調查研究設計與資料整合應用方案，以強化中老年健康促進相關政策轉譯。	1,798	2,248
(5) 發展降低主要慢性疾病發生及死亡之相關介入模式-0115	114-114	針對三高慢性病患者建立AI衛教模式諮詢，結合科技優化三高慢性疾病管理，提升民眾健康識能與健康管理。	-	5,430
(6) 建構不同生命週期營養照護策略-0110	114-114	透過系統性蒐集實證、國際作法並整合分析不同生命週期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政策、人才培育及場域介入等模式，以實證為基礎建立不同生命之營養照護政策藍圖，及推動策略架構。	7,694	10,000
(7) 健康星球永續發展前瞻策略規劃-以曝險科學技術建構精準環境與健康-0210	114-114	1.辦理環境健康識能問卷調查，了解民眾之健康識能情況及所關切環境議題。 2.透過衛教資訊與宣導講座來進行民眾轉譯溝通，以利後續健康風險溝通事宜。	-	2,446
(8) 高齡學習數位化服務模組發展及運用計畫-0315	114-114	推動高齡健康學習數位轉型，建立長者科技服務模組，提供健康促進及健康識能資訊推播管道。	700	6,340
(9) 運動科技應用與產業發展專案管理計畫-0410	114-114	委託專案管理團隊協助場域管理，發展數據後續應用，作為推動整體產業發展促進健康之參考依據。	1,535	1,765
(10) 推動國民健康場域應用計畫-0415	114-114	與地方政府及新興運動科技產業合作，設立運動科技應用推展點，並透過AI智慧科技輔助健康自主管理，推動永續發展模式，強化整體產業發展促	2,277	2,278

國民健康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450	-	-	4,496
-	-	-	5,430
-	-	-	17,694
-	-	-	2,446
-	-	-	7,040
-	-	-	3,300
-	-	-	4,555

衛生福利部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1) 導入人工智慧輔助癌症 資料庫應用於常見癌症 登記服務計畫-0515	114-114	進健康。 精進已發展之人工智慧導入癌症登記 輔助工具，以提升癌症登記資料庫之 品質。	2,810	2,960

國民健康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80	-	-	5,95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軒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誨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	已依本決議統刪項目刪減，並據以編列113年度法定預算。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誼驗所及所屬、林業誼驗所、水產誼驗所、畜產誼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誼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選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誼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誚驗所及所屬、畜產誚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考選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 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七)	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賁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十)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預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預辦公訂審核機制，切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十一)	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43條及第49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3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本署無轉投資持股逾 20%且未達 50%之民間事業；無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亦無轉投資持股逾 20%之民間企業。
(二十)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貳、審議結果		
二、歲出部分		
財政委員會		
第 2 款第 2 項行政院主管主計總處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四十六)	113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8億9,313萬9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112年度，因	本署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相關事宜。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XXX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113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17 款第 5 項衛生福利部主管國民健康署		
	國民健康署56億6,392萬5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2 項：		
(一)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3年度預算「科技業務」編列1億3,502萬7千元，其中項下「委辦費」共編1億1,143萬1千元，占整體「科技業務」預算約82.52%。經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之決算保留數及保留比率，自109年度的1,570萬9千元（12.13%）、110年度的3,782萬2千元（27.95%）、111年度的4,305萬2千元（34.84%）有逐年增加之趨勢，而113年度「科技業務」預計辦理13項委辦計畫，亦有多筆辦理事項及期程具延續性，為提升計畫執行效率，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積極檢討各項委辦計畫執行效率及經費使用成效，加強科技業務之政策參採應用，落實科技研究經費使用效益。	一、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二、本署業依科技發展計畫核定之計畫目標，訂定合理之量化績效衡量指標，強化事前規劃，建立計畫執行進度控管機制，針對執行進度所遇問題，及時啟動檢討，落實履約管理，並加強期中及期末報告審查品質，以提升預算執行效率及研究成果政策參採應用，落實經費使用效益。
(二)	根據兒少團體所公布112年台灣兒少營養午餐調查指出，抽樣22縣市國中、小於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錄的營養午餐內容，發現154所學校中，有超過二成（22.1%）每週提供炸物2次以上，其中更有9所（5.8%）每週提供3次炸物；而如香腸、重組雞塊、培根等魚、肉類加工半成品，有61家學校（39.6%）每週供應2次以上，其中17家（11%）高達3至4次。此外，其他加工品如醃菜、	一、本署自1980年起辦理「國民營養健康調查」對我國各年齡層之飲食攝取及營養狀況進行分析，據以研修國民飲食指標、每日飲食指南、各生命期營養飲食建議等，並透過多元管道宣導，提供學童健康飲食資訊，提升學童營養知能，以培養學童正確飲食習慣並回饋教育單位研討學校營養午餐相關政策，進行規範及相關管理。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罐頭也有39%學校每週供應2次以上，比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訂定之標準，恐使孩子攝取超標，顯見現行營養午餐之健康標準把關不嚴謹。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將調查結果回饋教育部精進學校營養午餐規劃，以維護兒童健康，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本項決議於113年4月8日以衛授國字第1131400008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研究「106-109年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顯示，國人營養概念不足，飲食型態偏離國家飲食指南之建議，身體活動量低，但肥胖和中央肥胖盛行率極高。若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布之過重標準BMI $\geq$ 24kg/m ² 為標準，台灣19歲以上成人的BMI平均值為24.5kg/m ² ，男性為25.3kg/m ² ，女性為23.8kg/m ² 。若以年齡為區分，全體國人7至12歲、13至15歲及16至18歲之過重加上肥胖盛行率分別達26.7%、30.6%及28.9%，兒童及青少年約有三分之一人口有肥胖問題；45至64歲、65至74歲及75歲以上均高達一半人口有過重肥胖問題更高達52.3%、61.0%及53.9%。若進一步觀察顯示，男性的肥胖與體重過重盛行率10年來皆呈現上升趨勢。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指出，比起健康體重者，肥胖者發生糖尿病、代謝症候群及血脂異常的風險超過3倍，發生高血壓、心血管疾病、膝關節炎及痛風也有2倍風險。顯見改善肥胖問題對國人有立即之重要性。爰此，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提出國人肥胖問題分析及改善策略及時程後，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署持續積極從孕前及孕期照顧到學齡兒童、成人，推動健康飲食，促進身體活動等全面性介入策略，營造易於實踐健康飲食及健康體位的生活環境，增進全民健康。 二、本項決議於113年3月28日以衛授國字第1131400009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	我國長期忽視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其中尤以政府機關為甚，往往逕行將自人民蒐集之資料數據為目的外之濫用，自應有就相關之資料蒐集規範行全面嚴格監督及檢討之必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辦理國民健康促進科技研究，對國人營養及健康狀	一、國人健康調查作業規範持續依人體研究法規定與調查實務，完備調查規劃與資安保護流程。規劃及落實實地訪查資料品質管控機制，確保訪員依照相關標準作業程序進行，以確保參與者權益保護與調查品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況進行追蹤，並建置國民健康作業與實地訪查管理中心，事涉國人之機敏個資蒐集，應訂定明確之作業規範以防止資料之違法蒐集以及目的外之利用，並確保國人擁有對資料控管者就其個資有要求使用、更正、刪除、攜帶、限制及拒絕之權利，以確保國人「憲法」上之權利不受侵害。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持續精進國人健康調查作業規範及訪員執行與監督書面報告。	質。 二、 本項決議於113年1月31日以衛授國字第113140001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	113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運動科技應用與產業發展」之「推動國民健康場域應用計畫」預算編列1,000萬元，與地方政府及運動科技產業合作，透過AI智慧科技輔助健康自主管理，帶動整體產業發展促進健康。有鑑於台灣已進入高齡化社會，且預計114年進入超高齡社會，長者健康促進、延緩老化為重要課題，然而高齡者與一般民眾對於運動需求不盡相同，如何提供適合長者之健康場域，實有研議之必要，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推動此計畫時，特別考量高齡者需求部分。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持續提供長者友善運動環境，精進促進高齡者健康。	一、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二、 本署業組成專案管理團隊，協助執行縣市規劃及研擬推廣模式，建立國民健康數據治理及共享規範，訂定數據收取格式及資料分析，113年業推展至14個縣市，並逐漸擴大服務區域，配合上傳至數發部運動數據公益平台資料達12萬筆，將所蒐集到的數據做為個人化運動課表/建議回饋民眾，使其產生持續運動之動機，進而提升場域永續經營及新型商業樣態。 三、 113年將透過健康議題/主題聚焦，分為健康體能促進（提升身體活動）、體位管理（肥胖防治）、長者健康促進（高齡體適能、預防衰弱肌少症）及其他（步態檢測）之4大方向，落實於縣市健康促進推動模式設計。
(六)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3年度施政目標第5點為「強化癌症預防及早期發現，提升主要癌症篩檢率、陽性追蹤率及品質，發展癌症預防保健服務；推動整合性癌症資源網絡，降低癌症病人死亡率」，並編列國民健康業務52億3,858萬6千元。國人10大死因第1即為癌症，其中肺癌更在死亡人數與死亡率上長期排名第1。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將癌症預防與降低癌症死亡率列為年度施政目標之	一、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二、 為降低肺癌對國人之威脅，本署於111年研擬「第一期國家肺癌防治計畫（2022-2025年）」，內容包括肺癌危險因子預防、推動肺癌早期偵測、強化肺癌診斷與治療、促進肺癌防治發展之研究等四大策略，期能倍增早期肺癌比率及肺癌個案5年存活率。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確實值得嘉許，但對於肺癌死亡率的降低仍未見實際且長遠的規劃，與陳建仁院長宣示之114年肺癌死亡率減半的立即目標相比，難見確實可執行的政策手段。肝癌曾為國人第1大死因，隨後透過肝癌國家防治計畫，成功使肝癌死亡率與發生率歷年下降，如今已使其退居第2，然而如今面對國人第1大癌症肺癌的嚴峻挑戰，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僅有「肺癌早期偵測計畫」，卻無針對確診患者占半數以上的3、4期癌友進行深入調查與規劃之國家級計畫，顯未對肺癌這第1殺手給予相對應之慎重。111年12月，衛生福利部曾於中央癌症會報中提報「第1期國家肺癌防治計畫（111至114年）」，這1整年卻未見行政院予以重視，對此深感憂慮，希望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能夠考量重新推動國家肺癌防治計畫。口腔癌好發於台灣中壯年男性，為男性10大癌症排名第4，過去41年來，發生率持續上升，目前已高居世界第1。在台灣，每年約增加8,000位口腔癌病友，每1位病友在治療後都需要復健服務，但是並非每位病友都有機會復健，原因在於，協助病友可進行復健的醫療院所不多，許多病友有復健需求，卻苦無可供復健之場所，許多口腔癌病友，因為苦無復健之場所，遂只能回歸醫院門診，定期追蹤，致使健保資源無法有效發揮。為確保國人全體健康與肺癌癌友、口腔癌病友權益，爰此，衛生福利部應積極推動國家肺癌、口腔癌防治計畫之規劃。	三、本署除落實執行國家肺癌防治計畫內之肺癌早期偵測計畫外，另為強化醫院間之轉介，提供肺癌疑似陽性個案無縫接軌之篩檢、追蹤及診斷治療，並於112年6月1日開辦「全民健康保險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俾有效提升陽性篩檢個案之轉介及確診，並有效連結地方衛生局資源，將肺癌防治政策推廣於全國。 四、為符合口腔癌個案之復健需求，發展個人化社區復健整合模式，衛生福利部自111年12月起辦理「口腔癌個案個人化復健模式發展試辦計畫」，業於北區（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及南區（柳營奇美醫院）2家醫院進行試辦，提供以口腔機能重建及營養指導之個人化復健服務，提供以個案為中心之連續性照護。
(七)	癌篩的目的在於「早期發現癌症」及「預防癌症發生」。癌篩有助於民眾健康的部分。衛生福利部112年辦理癌症篩檢的「追陽計畫」。這計畫是在處理每年500萬篩檢人次中，22萬篩檢人次陽性，但其中二成約4萬多人卻再未回診追蹤，這數量相當可觀。如果民眾瞭解癌篩的利弊得失，自主決定樂意接受癌篩，提高後續的篩檢陽性結果。爰此，	一、本署持續積極推動提升癌症篩檢陽性個案之健康識能及接受複診服務的意願，結合縣市追蹤系統提升縣市癌症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並補助衛生局辦理癌症篩檢困難個案管理計畫，針對篩檢陽性個案透過衛教、家訪，加強追蹤管理，以期提升陽性追蹤率。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1個月內提出「精進癌篩作為、提升篩檢陽性個案回診追蹤衛教，減輕陽性個案工作負擔」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 本項決議於113年2月1日以衛授國字第113140001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營造身心健康支持環境，增進全人全程健康促進作為施政目標，轄下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是提供醫療衛生保健服務第一線單位，掌理家戶健康管理、弱勢族群服務、中老年疾病防治、衛生教育宣導、學校衛生、婦幼衛生、癌症防治、生命統計、社區健康營造、急救技能訓練、衛生教育宣導及研考等，醫政、藥政、食品衛生、衛生保健、疾病防治／制皆須一手包辦。為能發揮基層醫療衛生效能，提升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服務量能，及保障服務人員勞動條件，於110年發布「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組織規程指導範例」暨附表「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員額編制表指導範例」後，許多縣市進行修編，規劃發展在地化社區健康服務及人力，然經調查，截至目前為止，僅2個縣市（臺北市及屏東縣）評估目前護理人力編制員額已符合需求，仍有5個縣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及花蓮縣）尚未進行修編，且有護理人員兼任（辦）人事（15.2%）、會計（26.7%）及政風（24.6%）業務情形，為促進民眾健康，發揮基層醫療衛生效能，保障第一線健康促進服務人員權益，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另於1個月內揭露編修與護理人員兼辦情形。	一、 依地方制度法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地方政府可就其區域內人口結構、醫療資源、疾病與照護特性及財政狀況，因地制宜統籌規劃轄區衛生所醫療業務及醫事人力。經函詢5個縣市地方政府修編轄下衛生所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情形，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正進行修正轄區衛生所組織規程與員額編制表，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正研議修編衛生所組織規程與員額編制表。另函詢各地方政府，其轄下衛生所人員兼任（辦）人事、會計及政風業務，係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所定「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設置標準表」、「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及「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各機關政風機構設置標準」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辦理，並依法指派人員兼任（辦）人事、會計及政風業務。 二、 本項決議於113年3月11日以衛授國字第1131400012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	113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預算編列52億3,858萬6千元。《孕婦健康手冊》（112年版）「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紀錄表」，強調「經由參加產前教育可以協助做生產的準備與因應生產過程的陣痛」；《爸爸孕產育兒衛	一、 本署將持續滾動調整現行產前健康衛教指導服務內容，並強化產前衛教素材編製，提供孕婦及其家人，透過數位媒體資源，於不受地區與時間的限制能自主學習。同時製作衛教輔助素材，提供院所的醫事人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教手冊》也指出陪產的伴侶應該要安排時間和產婦一起去上課學習陪伴照顧的技巧，主動瞭解懷孕、生產過程。然而，根據生育改革行動聯盟公布最新生產經驗調查，竟然有高達62.2%的產婦表示沒有上過生產教育的課程、高達69.4%的伴侶從沒接受過產前教育。究其原因，可能係因我國未有系統性產前課程，與國外相較，瑞典與英國會針對孕婦及陪產者，施行10至14次、約12小時、免費的生產與親職教育課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實不應只在健康手冊中提到產前教育，後續更應持續提供產婦及陪產者們參與產前教育課程的管道、資源及時間，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參考國外經驗，將產前教育納入孕婦14次產檢之中，提供大約12小時的產前教育課程。爰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提出檢討及策進作為，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	員於提供衛教指導時使用，輔助其能有效、快速、完整的傳達產前衛教的重點及內容。 二、本項決議於113年3月22日以衛授國字第1131400013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	113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預算編列52億3,858萬6千元。根據109年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所公布之癌症報告指出，國人於40歲之後，肺癌確診人數開始明顯增加；111年7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布肺癌早期偵測計畫，運用於捐補助的費用，針對肺癌高風險族群（重度吸菸者及具肺癌家族史者），提供每2年1次低劑量電腦斷層肺癌篩檢LDCT服務，而且，在執行81天後，該計畫已找出21名確診肺癌個案，其中早期（0及1期）個案占了95.2%（20人），僅有1名（4.8%）為第3期肺癌，顯示LDCT肺癌篩檢確實有助於早期診斷肺癌，讓民眾儘早接受治療，以大幅降低肺癌死亡風險。不過，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限定篩檢年齡為50歲以上的男性及45歲以上的女性，晚於前述報告所指出之肺癌確診人數增加年齡40歲。為使全台灣人民均能早期篩檢、早期治療，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研議下修肺癌早期偵測計畫之篩	一、美國預防醫學委員會（U.S. Preventive Services Task Force, USPSTF）2021年提出，對50-80歲吸菸族群（大於20包-年，且持續吸菸或戒菸小於15年）進行LDCT肺癌篩檢，建議評級為B（即針對重度吸菸者進行LDCT檢查為高度確認有中度以上效益）；但若不是前述高危險群，還沒有足夠證據顯示篩檢有效。 二、國際上，目前僅有美國、南韓、英國、加拿大等國家，針對50歲或55歲以上重度吸菸者，於全國或部分區域提供LDCT肺癌篩檢服務。 三、目前國際實證皆建議LDCT肺癌篩檢應針對高風險族群（重度吸菸者）進行。現階段國內外研究中，對於其他肺癌風險因子者（空氣污染、油煙、職業暴露、肺病相關疾病史）提供服務型LDCT肺癌篩檢，尚無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檢年齡至40歲，並考慮擴大篩檢族群，增加「職業暴露」及「空氣污染、油煙」兩類別讓暴露在高風險環境中達一定年限的從業人員，也可進行肺癌篩檢。爰此，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提出檢討及策進作為，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	具成效之實證。 四、本署刻正補助台灣肺癌學會及中山醫學大學進行肺癌風險因子相關研究，有關篩檢對象（含年齡）之調整，後續將依據國際及本土研究結果之實證數據、成本效益及公共衛生政策優先性，做為下一階段研議參考。 五、本項決議於113年3月11日以衛授國字第1131400014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一)	113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預算編列52億3,858萬6千元。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統計，乳癌病友人數近年不斷上升，發生率已經位居10大癌症之首；好發年齡也持續下降，年輕的乳癌病友數量不斷增加。更嚴重的是，罹患乳癌死亡率也持續上升，與世界趨勢完全相反。然而，乳癌其實並非絕症，若初期即診斷，治癒率非常的高，只要及早篩檢、及早發現就能及早治療，甚至回歸到正常生活中。另外，根據統計資料，乳癌每10萬人口的發生率，約莫在45歲達到高峰，在20歲開始急速攀升，到了40歲更突破每10萬破百的發生率。然而，我國45歲才開始全面篩檢，且乳癌35至49歲的發現期別中，有五分之一為第3期或第4期晚期患者，不排除其實在篩檢前就已罹癌。我國從93年開始進行乳房攝影篩檢的補助，到99年才擴及到45至69歲及40歲以上有家族病史者，至今也經過超過10年，考量到近10年發生率持續高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實應考量全面降低乳癌攝影篩檢的補助年齡至40歲，讓更多人都能擁有及早發現的機會。爰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提出檢討及策進作為，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	一、針對研議調整乳癌篩檢年齡一事，後續會持續召開專家會議收集意見、研析乳癌相關國際科學實證、參酌成本效益、公共衛生政策，並評估擴大乳癌篩檢對象之可行性。 二、本項決議於113年3月25日以衛授國字第1131400015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二)	113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預算編列52億3,858萬6千元。根據衛生福利部數據統計，111年發展遲緩的通報人數為3萬0,907人，增加4,515人，接受早療服務者為2萬0,093人，僅增加782人，但實際完成聯合評估的人數僅有1萬8,978人，等於有近四成兒童未能接受評估。近年雖政府持續推動設置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並開辦全民健康保險早期療育門診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以期早期發掘發展遲緩兒童，提供妥適醫療照護服務。惟聯合評估資源尚有不足，參與前開方案院所仍少，各縣市資源亦仍顯不足與失衡情況，如新竹縣曾有家長反映，等待聯合評估中心時間可能即需半年起跳，等到完成聯合評估並順利銜接健保課程，恐需花1年以上。針對上情，亟待政府部門研謀改善，提升服務資源可近性，並持續檢視近年早期療育服務辦理情形，以維護兒童健康。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兒童發展聯合評估規劃情形書面報告。	一、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個案通報概況」顯示，112年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個案數計3萬4,781人。為因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評估需求，本署113年度業提高補助經費達2.33億元，較112年1.07億元成長約2.2倍，期提升全國服務量能至4.5萬人次。 二、 本項決議於113年3月28日以衛授國字第1131400016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三)	113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預算編列12億9,084萬7千元，主要推動三高及主要慢性疾病预防相關等計畫，以期早期發現成人及中老年人之慢性疾病。全國各類健康檢查比率約六成，為減緩國人三高發生率以及做好三高控制，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更應透過多元策略方式，宣導民眾善用各項健康檢查服務，以及早發現罹病因子並及時發現問題與治療，俾延緩疾病進展。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3個月內就如何提升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本署將持續透過多元途徑提供服務訊息，另引導醫療院所與衛生單位針對首篩或久未篩民眾強化宣導，積極邀約首篩或尚未接受服務之民眾參加，養成民眾定期接受健康檢查服務。 二、 本項決議於113年3月14日以衛授國字第1131400017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四)	台灣醫療支出GDP占比雖為6.6%，然健保只占其中一半之3.3%，意即若欲提高台灣整體醫療支出以達	一、 本署為提升服務成效，強化成健檢查結果異常後續處理效益，刻正朝向結構化專業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促進國民健康福祉之目標，除擴大健保總額，亦需提高私人醫療衛生之投入。當前我國綜合所得稅雖已有將醫藥及生育費納入一般扣除額之列舉扣除額，然此即僅為後端治療部分，而未能包含更為重要之前端預防部分。考量政府財源拓展不易，應策重以政策引導民間資源投入疾病預防，以期達到緩解政府財政負擔及國民健康福祉之綜效。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現行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內涵，及其如何提升主要慢性病預防成效。	醫療人員指導及個人檢查結果解說，及提供危險因子的評估與健康諮詢，並建立轉介與追蹤返診流程，促進異常個案及早介入及改善。惟異常追蹤轉介衛教等人力成本，皆需經費挹注，已積極爭取經費中，期突顯健檢效果。 二、本項決議於113年2月5日以衛授國字第1131400018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五)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推行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每年於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務預算編列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經費，以每人補助520元之單價計列，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編列預算數卻由107年度之8億餘元，下降至111年度之7億餘元，每年匡列受補助對象更由154萬餘人，下降至136萬餘人不等。實際執行結果，各該年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人數皆超逾預算原編人數，超逾比率介於21.78%至56.17%之間，致須由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代墊不足經費，或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其他預算支應，顯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未依往年成人預防保健人數，妥為推估服務人數，預算編列未能與推展成人預防保健業務相扣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宜覈實編列預算，強化相關預防保健服務經費資源投入，以滿足慢性疾病預防保健服務需求，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針對提升成人預防保健相關措施及服務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署將提升民眾對健康檢查的認知，規劃運用多元管道向民眾宣導定期健檢之重要性，並藉由資料之串接分析，提供各縣市衛生局評估邀約民眾接受成健服務優先順序，主動通知尚未使用成健服務之民眾受，或結合整合性篩檢服務提升服務可近性以提升效益。 二、本項決議於113年3月14日以衛授國字第113140002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六)	113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預算編列12億9,084萬7千元，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及B、C肝篩檢。經查，108至111年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人數從199萬5	一、本署持續積極推動提升民眾參與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及B、C肝篩檢意願，並提升篩檢補助費用，提高醫療院所服務意願，擴大服務量能，增加篩檢可近性。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千人降至191萬6千人，利用率從30.1%降至26.7%，實有精進之必要。然而利用率雖逐年下降，但實際利用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人數均超過預算估列人數，顯示此項預算編列與實際情形存在巨大落差，應說明其落差之理由。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3個月內針對提升B、C 型肝炎篩檢之具體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 本項決議於113年3月5日以衛授國字第113140002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七)	113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預算案「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之委託「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預算編列12億8,579萬6千元，惟查，106至111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人數及利用率，利用人數於108年達到近6年最高點之199萬5千人、利用率則為近6年次高之30.1%，惟自109年起受COVID-19疫情影響，利用人數及利用率逐年下降至111年之191萬6千人、26.7%，應研謀改善；且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7至111年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預算數由107年度之8億0,300萬元降至111年度之7億0,800萬元，因採每人補助520元計列，致各該年度依預算估計可補助人數，由107年之154萬5千人概降至111年之136萬1千人，而實際執行結果，各該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人數皆超逾預算原編人數，超逾比率介於23.43%至56.17%之間，致須先由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代墊不足經費，或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其他預算支應，應參酌往年實際執行情形並綜整業管各項預防保健服務未來推展與執行量能等影響因素，切實通盤檢討並詳實估列預算，以符實需，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積極規劃提升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成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本署將持續透過多元途徑提供服務訊息，另引導醫療院所與衛生單位針對首篩或久未篩民眾強化宣導，積極邀約首篩或尚未接受服務之民眾參加，養成民眾定期接受健康檢查服務。 二、 經由健檢服務發現之異常個案，透過專業醫療人員提供危險因子的評估與健康諮詢，提供必要之轉介及追蹤返診流程及後續處置。 三、 本項決議於113年3月14日以衛授國字第1131400019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八)	113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預算案「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之委託「委託中	一、 本署將持續透過多元途徑提供服務訊息，另引導醫療院所與衛生單位針對首篩或久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央健康保險署代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預算編列12億8,579萬6千元，然經查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人次及利用率，於108年度達到最高199萬5千人次、30.1%的利用率，自109年呈現下降趨勢，於111年降到191萬6千人次、26.7%利用率。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強化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成效之具體作為之書面報告。	未篩民眾強化宣導，積極邀約首篩或尚未接受服務之民眾參加，養成民眾定期接受健康檢查服務。 二、經由健檢服務發現之異常個案，透過專業醫療人員提供危險因子的評估與健康諮詢，提供必要之轉介及追蹤返診流程及後續處置。 三、本項決議於113年3月14日以衛授國字第1131400022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九)	113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編列39億1,912萬7千元，係辦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友善生養的健康措施」。為提高生育率及改善少子化情形，自110年7月起推動擴大辦理體外受精人工生殖技術補助方案，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統計，自110年7月至112年7月底止適用該方案之受補助夫妻已產下1萬2,205名嬰兒，略具成效，惟按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近8年度（104至111年）出生人數連年下滑，由104年度之21萬4千人下降至110年度之15萬4千人，111年度適逢虎年更創下歷史新低之13萬9千人，至112年截至8月底止則為8萬9千人，粗出生率下降情形亟待改善，應持續檢討體外受精人工生殖補助政策相關措施，提升助孕之成效，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人工生殖補助政策精進措施之書面報告。	一、為持續提升擴大不孕症治療（試管嬰兒）之服務品質，將就補助方案執行成效、科學實證及先進國家作法，持續精進補助案件之審查作業及滾動檢討補助方案。 二、本項決議於113年2月17日以衛授國字第1131400023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已連續數年皆有逾二成兒童未使用兒童預防保健檢查，部分縣市的利用率更連續3年利用率落後全國平均，顯示兒童預防保健服務之利用率仍有待提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宜就此政策加強推廣，以達政策目的，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積極檢討及加強宣導，並於3個月內	一、本署提供7歲以下7次（1歲半以下提供4次，1歲半至2歲、2至3歲、及3至7歲各提供1次服務）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為精進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本署積極推動下列策略：提升民眾對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健康識能及接受服務之意願、提升縣市兒童預防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保健服務利用率、結合幼兒專責醫師計畫強化兒童預防保健服務之利用。 二、本項決議於113年1月25日以衛授國字第1131400024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一)	我國因少子女化衝擊，111年全年新生兒僅13萬8,986人，創歷史新低，相較110年新生兒15萬3,820人，減少1萬4,834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7歲以下兒童7次免費兒童預防保健，讓家長可帶孩子到健保特約醫療院所進行檢查，以早期發現異常個案，並早期治療，惟近年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平均利用率約八成，顯示有約仍有二成的兒童未使用此項服務，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加強宣導，並精進服務品質，以提升兒童健康。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積極檢討及加強宣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署提供7歲以下7次（1歲半以下提供4次，1歲半至2歲、2至3歲、及3至7歲各提供1次服務）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為精進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本署積極推動下列策略：提升民眾對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健康識能及接受服務之意願、提升縣市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結合幼兒專責醫師計畫強化兒童預防保健服務之利用。 二、本項決議於113年1月25日以衛授國字第1131400025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二)	我國助產人員參與孕產照護比率是世界最低，與國際趨勢背道而馳。衛生福利部統計，我國新生兒有高達99.78%由婦產科醫師接生，僅0.14%由助產人員接生。根據OECD國家常用的孕產模式資源指標「每千活產助產人員數」，在經濟高度發展國家中，僅有臺灣與南韓，助產人員主導生產的比率極度偏低。在比利時、瑞典、冰島等國家，每1千名新生兒中，有70名左右是由助產師負責孕產照護工作，而臺灣則僅有1名。研究指出，助產模式強調連續性的照護，重視全人與社會取向，經常帶來較好的孕產結果。同樣是低風險的健康產婦，助產模式更少使用不必要的侵入性措施、大幅減少醫療介入，成為許多國家倚重的孕產照護資源。而根據我國生育改革行動聯盟統計，由醫師主責生產的孕產婦，只有二成做過「生產計畫書」、三成曾接受「產前教育」、更幾乎都歷經各種醫療介入措施。然採用助產人員之產婦，有九成提出生產計畫書、	一、為持續提升孕產照護品質，並強化助產多元共照模式，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刻正與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婦產科醫學會等單位共同研擬將婦產科醫師與助產人員共照模式納入孕產方案。 二、本項決議於113年4月3日以衛授國字第1131400026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接受產前教育，且有高達七成，未有任何醫療介入。此數據突顯現行我國極度缺乏助產模式的情況，等於剝奪了孕產婦使用良好照護模式的機會。為保障我國孕產婦使用良好照護模式的機會，衛生福利部應檢視現行助產人員加入的孕產照護，提供建立多元共照參考，衛生福利部應提出具體措施，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	113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編列39億1,912萬7千元，補助孕婦產前檢查、兒童預防保健及辦理體外受精人工生殖技術經費。經查，自110年7月起推動擴大辦理體外受精人工生殖技術補助方案迄今已逾2年，110年7月至112年7月底止申請通過資格審查補助案件為7萬4,826件，已完成療程並通過補助費用審查為5萬6,398件、核定補助39億5,300萬元，其中進行胚胎植入4萬7,616件、核定補助34億5,000萬元，並已產下1萬2千名胎兒，政策已具一定成效。近來已有呼籲補助凍卵及保存費用之意見，並建議放寬申請條件、補助次數等，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蒐集各界意見，滾動式檢討相關政策，提升助孕之效果。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人工生殖補助政策精進之書面報告。	一、為持续提升擴大不孕症治療（試管嬰兒）之服務品質，將就補助方案執行成效、科學實證及先進國家作法，持續精進補助案件之審查作業及滾動檢討補助方案。 二、本項決議於113年2月17日以衛授國字第1131400027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四)	台灣少子女化情況嚴峻，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3年度預算案「國民健康業務－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編列39億1,912萬7千元，係包含針對人工生殖之補貼。然依現行「人工生殖法」之規範，人工生殖僅限於不孕夫婦始得為之，對於少子女化幫助有限；且中央研究院亦指出，我國生育率下降係歸咎於未婚比例提升之社會型態轉變，應針對未婚人口之生育意願與障礙進行改善，方能對症下藥。前述法規除有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8條家庭權	一、衛生福利部於113年5月14日對外預告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已積極回應各界要求開放人工生殖法適用對象，並將相應配套措施納入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予以妥適規範。 二、本項決議於113年1月29日以衛授國字第1131400028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我國「憲法」第22條）與第14條平等權（我國「憲法」第7條）之虞；亦與我國於104年辦理代孕生殖相關調查結果顯示，59%民眾贊成開放代孕生殖之民意不符，顯有調整之必要。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人工生殖法」修法規劃書面報告，內容需包含子女最佳利益與代孕契約等，當前已完成及進行之相關研究（預期）成果。	
(二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3年度預算「國民健康業務」項下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辦理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編列26億3,374萬元，並自110年7月起擴大補助。經查自110年7月至112年7月底止，適用該計畫之受補助夫妻雖產下1萬2,205名嬰兒，但我國出生數自110年的15萬3,820人至111年仍降到13萬8,986人；再加上近年凍卵補助亦有副作用、高齡懷孕之母嬰健康風險、降低人工生殖成功率等討論聲浪。為有效因應少子化危機，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人工生殖補助政策精進措施之書面報告。	一、為提升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之服務品質，將就補助方案執行成效、科學實證及先進國家作法，持續精進補助案件之審查作業及滾動檢討補助方案，期能協助國內不孕夫妻達成生育子女之願望。 二、本項決議於113年2月17日以衛授國字第1131400029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六)	據報載：「高雄日前爆發8家衛生所醫師集體離職，突顯台灣『衛生所醫師荒』的日益惡化……地方衛生局坦言『我們都在搶醫師！』」等，我國目前似有地方基層衛政機關認為一定要「自僱」醫師而僱不到的問題。然則，地方基層衛政機關最主要任務應係公共衛生及群體健康推動，不必然須「自僱」醫師執行，尤其我國於109年施行「公共衛生師法」，中央主管機關應妥為研究如何使公共衛生師於地方基層衛政機關發揮專才，並研究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衛生所診療業務由所屬醫療網大型醫院政策性支援之可能。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就上述應研究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	一、依地方制度法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地方政府可就其區域內人口結構、醫療資源、疾病與照護特性及財政狀況，因地制宜統籌規劃轄下衛生所醫療業務及醫事人力，提供特色醫療照護服務。地方基層衛政機關得否進用公共衛生師，屬地方政府之人事權限，未涉公共衛生師執業規範。另公共衛生師亦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進入地方基層衛政機關服務；或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進用。本部為推動偏遠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品質及可近性之策略，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含「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及山地鄉全人整合照護執行方案、「全民健康保險西醫、中醫及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提升計畫」、「全民健康保險遠距醫療給付計畫」，持續促進社區民眾健康。 二、本項決議於113年3月13日以衛授國字第113140003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2020年9月28日起，將成人預防保健服務B、C型肝炎篩檢服務年齡放寬為45至79歲終身接受1次，成為有效肝炎防治政策，惟目前B、C肝炎篩檢項目費用遠低於健保點數，且多年未曾調整，恐降低醫療院所合作意願，爰建議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編列B、C肝炎篩檢補助費用，以提升醫療院所協助篩檢意願。另外，為達成WHO宣示2030年消除病毒性肝炎及我國2025年前完成C肝消除之政策目標，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結合多方管道及各縣市政府廣為推動B、C肝防治工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署已於113年度公務預算編列新臺幣5億9,979萬元，用於推動成人預防保健服務B、C型肝炎篩檢；並提升篩檢補助經費，113年起將篩檢費用由每案200元調整為370元。 二、本項決議於113年3月5日以衛授國字第113140003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八)	我國施行「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至今已20餘年，是全球第5個立法保障罕見疾病病友的先進國家，然截至112年6月公告的罕病種類僅約242種，明顯低於國際的逾7,000種罕病認定，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針對國內公告罕見疾病數遠低於國際的認定數一事，研謀改善。	一、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二、醫療機構等單位若發現病人罹患少見特殊疾病，可依「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提出申請，經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列為公告罕病。故國內公告之罕病種類，係國內均有實際發生疾病之病人，與國際間罕病認定種類未見得一致。 三、將持續辦理鼓勵新增罕病相關措施：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為使國內罕病認定標準能符合國情及國際趨勢，罕病及藥物審議會不定期針對公告罕病認定原則進行檢討修正。 (二)加強對具申請資格之單位（醫療機構、醫學會、藥事團體、病友團體等），宣導列入公告罕病之流程，並於罕病專案辦公室設置單一窗口，協助各單位有關罕病申請說明與流程，每年並有專人至醫療機構辦理相關宣導。
(二十九)	國內外已有多項研究指出，生產教育課程對孕婦有多項助益，如：減少早產的發生、去除與生產有關的負向情緒、減少懷孕婦女的心理壓力、糾正錯誤的觀念；於產程結果方面，可減少用藥，減少低自尊與產後憂鬱發生率。而伴侶和孕產婦一起參加生產教育課程，更能對懷孕、生產、親職、配偶關係及整個家庭有正向影響。即便我國《媽媽健康手冊》明確訂定，醫事人員指導重點為：「知道懷孕生產是正常的生理過程，經由參加產前教育可以協助做生產的準備與因應生產過程的陣痛」，然根據生育改革行動聯盟統計，過去5年有生產經驗的婦女中，只有37.8%上過生產教育課程，超過六成不曾上過任何課程。我國已於110年少子女化對策中，將孕產婦產檢補助由10次增加至14次，也修法將產檢假天數由5日增至7日，其配偶陪產檢暨陪產假則增至7日。然而，除了醫療產檢，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也應評估支持生產教育課程，包括培育生產教育種子師資人才及補助相關經費。例如：參考國際生產教育協會（International Childbirth Education Association）、拉梅茲國際（Lamaze International）推廣之12小時生產教育課程，配合產檢時間，於懷孕28週、30週、34週、37週時各進行3小時，讓每位孕產婦及配偶，都能完成總計12小時的生產教育課程，以真正給予準家長支持，也提	一、為提供孕產婦及其伴侶產前相關衛教資訊，業從多元管道提供產前衛教資源。本署將持續滾動調整現行產前健康衛教指導服務內容，並強化產前衛教素材編製，提供孕婦及其家人，透過數位媒體資源，於不受地區與時間的限制能自主學習。同時製作衛教輔助素材，提供院所的醫事人員於提供衛教指導時使用，輔助其能有效、快速、完整的傳達產前衛教的重點及內容。 二、本項決議於113年3月1日以衛授國字第1131400032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升婦女生產的正向經驗。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研議支持準家長接受生產教育課程之作為，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維護國人健康，持續推動肥胖防治，運用「臺灣肥胖防治策略」、「兒童肥胖防治實證指引」、「成人肥胖防治實證指引」及「肥胖100問+」等相關宣導素材及手冊，進行肥胖防治宣導，提升國人健康體重管理識能，並辦理肥胖防治相關計畫，於學校、家庭、醫院及社區規劃多層次介入策略。惟根據2017至2020年國民營養健康調查，我國18歲以上成人過重及肥胖率為50.3%，相較2014至2017年47.1%上升3.2%。綜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積極面對國人過重及肥胖現況，並研謀肥胖防治策略，結合不同場域及多元宣導管道推動肥胖防治計畫，以促進國人達到健康體位之目標。	一、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二、我國成人過重及肥胖率上升率已逐步趨緩。113年本署預計規劃成人健康體位推動藍圖，透過營養及身體活動介入推動健康體位，依110年健康促進統計年報，18歲以上成人身體活動不足率高達47.3%，其中以30至64歲成人身體活動量最為不足，為能觸及前揭目標族群，本署於113年結合50處500人以上職場推動「成人健康體位管理」計畫配合競賽推廣成人健康體位落實於職場。另搭配多元推動方式及工作坊，多元管道方面包含社群媒體、YouTube及本署官方網站等。同時提供諮詢平台供職場及一般民眾詢問，期待透過職場場域及多元推動促進我國成人達到健康體位。 三、持續積極結合家庭、學校、職場等場域推動健康飲食，促進身體活動等全面性介入策略，營造易於實踐健康飲食及健康體位的生活環境，並運用多元管道辦理相關宣導，提升民眾知能，增進全民健康。
(三十一)	113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中「國民營養健康調查」之「委辦費」2,857萬2千元，目的為蒐集國人飲食、營養及健康相關生理與生化檢測等資料，以掌握現況及長期變化。查該計畫以4年為循環週期持續辦理並連年編列委辦計畫經費，應有確實之成效。爰此，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積極檢討並持續加強國民營養健康調查結果之政策參採應用，以落實科技研究經費投入於提升國人健康之效益。	一、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二、依據「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辦理及發布營養調查結果，以提供國人飲食建議標準訂定參據、生命週期營養與健康飲食推動目標設定與評價、營造健康飲食支持性環境；並持續滾動式檢討修正調查內容，明確界定調查目的、範疇與增加對施政應用之扣合度。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二)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公務預算編列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經費，並委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代辦。依據資料，107至112年度依預算估計可補助人數約為123至154萬人，每年預算數約6億4,500萬元至8億0,300萬元，113年度預算整體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經費為12億8,600萬元，包含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經費6億8,600萬6千元、預計可補助141萬人。依據審計部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未依往年成人預防保健人數，妥為推估服務人數，預算編列未能與推展成人預防保健業務相扣合，未來在人口老化及心血管疾病等慢性病盛行率提高之趨勢下，恐不敷各篩檢年齡層人口所需，有礙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推展，亦不利於疾病早期發現及治療，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督促依據過往經驗，覈實編列預算，強化相關預防保健服務經費資源投入，以滿足慢性疾病預防保健服務需求。」顯示實有預算編列不合實際使用人數之情事。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2及113年度預算書所載，依預算估計可補助人數分別為137萬人及141萬人，與近年實際利用人數均逾190萬人仍有落差。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以實際執行情形，切實通盤檢討並詳實估列預算，以符實需。	一、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二、 本署為提升服務成效，強化成健檢查結果異常後續處理效益，刻正朝向結構化專業醫療人員指導及個人檢查結果解說，及提供危險因子的評估與健康諮詢，並建立轉介與追蹤返診流程，促進異常個案及早介入及改善。惟異常追蹤轉介衛教等人力成本，皆需經費挹注，已積極爭取經費中，期突顯健檢效果。
(三十三)	為強化民眾健康飲食觀念、養成良好的健康生活型態、均衡攝取各類有益健康的食物，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107年編撰新版「每日飲食指南手冊」，建議民眾攝取合宜比率的3大營養素（蛋白質10至20%、脂質20至30%、碳水化合物50至60%），每日飲食指南涵蓋6大類食物：全穀雜糧類、豆魚蛋肉類、乳品類、蔬菜類、水果類、油脂與堅果種子類。鑑於目前淨零排放已成為全球趨勢，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所提出的12項淨零關鍵戰略之一「淨零綠生活」，包含實踐「零浪費低碳飲	一、 我國目前公告之「每日飲食指南」及「國民飲食指標」設計上已以健康均衡飲食及環境永續為方向，並已於111-115年「每日飲食指南」及「國民飲食指標」研修期程將環境永續議題納入研修重點，將以參考各營養素重要食物來源，調整六大類食物之建議份數，增加植物性蛋白質的攝取，與其他食物來源的互動調整為方向，達到鼓勵國人優先攝取植物性食物之目的。 二、 本項決議於113年5月14日以衛授國字第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食」。而所謂低碳飲食，除推廣地產地消，以「植物性蛋白質來部分取代肉類」亦是許多學者與民間團體的倡議。然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的每日飲食指南手冊，僅大豆被歸類於植物性蛋白質，其餘「紅豆、綠豆、花豆、蠶豆、皇帝豆等食材，則被歸類為澱粉含量豐富的全穀雜糧類，惟全穀豆類的蛋白質含量並不低，可達20至30%，此外，油脂與堅果種子類的蛋白質含量也可達16至22%。爰此，為讓民眾對於植物性蛋白質食材有正確認知，進一步有效推廣低碳飲食，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參酌國外最新食材分類方式，於6個月內「研議修正每日飲食指南手冊」，搭配國家發展委員會「零浪費低碳飲食」之政策目標，提出更完善多元的食材分類方式，將蛋白質作物（Protein crops）納入並提出書面報告交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1131400034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四)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推行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每年於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務預算編列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經費，以每人補助520元之單價計列，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編列預算數卻由107年度之8億餘元，下降至111年度之7億餘元，每年匡列受補助對象更由154萬餘人，下降至136萬餘人不等。實際執行結果，各該年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人數皆超逾預算原編人數，超逾比率介於21.78%至56.17%之間，致須由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代墊不足經費，或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其他預算支應。因應人口老化及心血管疾病等慢性病盛行率提高之趨勢下，合理預算能使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能順利推展有其必要性，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合理推估服務人數，並持續向行政院主計總處爭取公務預算編列支應。	一、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二、本署為提升服務成效，強化成健結果異常後續處理效益，刻正朝向結構化專業醫療人員指導及個人檢查結果解說，及提供危險因子的評估與健康諮詢，並建立轉介與追蹤返診流程，促進異常個案及早介入及改善。惟異常追蹤轉介衛教等人力成本，皆需經費挹注，已積極爭取經費中，期突顯健檢效果。
(三十五)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111年7月起開辦肺癌早期偵測計畫，提供具肺癌家族史及重度吸菸史之50至	一、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二、目前肺癌篩檢辦理醫院達189家，涵蓋全國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74歲肺癌高風險族群，與45至49歲具肺癌家族史女性，每2年1次低劑量電腦斷層檢查（LDCT），以期在病患尚未出現病徵前，早期發現病灶，提高治療機會，降低肺癌死亡率。經查，截至112年6月底止共167家醫院參與計畫，惟參與醫院主要集中於六都及西部地區，非六都及東部地區資源相對匱乏，恐致符合受檢資格民眾因與提供服務醫院距離較遠，無法提升民眾篩檢之意願。鑑於肺癌已連續43年居癌症10大死亡率之首，為能鼓勵符合資格、特別是參與院所涵蓋範圍不足地區之醫院踴躍參與，提升國人肺癌篩檢意願，以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目的，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衡酌精進及提出更多元細緻化之獎補助措施，並向行政院主計總處爭取公務預算編列支應。	90%具64切以上電腦斷層掃描儀之機構。將持續鼓勵符合硬體資格之醫院申辦計畫，以提升服務可近性。 三、將持續研議精進肺癌篩檢政策，並積極向行政院主計總處爭取公務預算支應。
(三十六)	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合作辦理「嬰幼兒閱讀之愛閱」計畫，發送閱讀禮袋給孩童家長。然而，據監察院調查案號「111教調0001」調查報告指出，由於嬰幼兒與醫療單位接觸密切，醫界在嬰幼兒閱讀政策上扮演不可或缺之角色，但兩部會政策欠缺整合。雖監察院已於112年3月16日結案，但後續兩部會整合、合作情形與執行成效仍有待觀察。爰此，為增進跨部會合作，要求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與教育部共同辦理「嬰幼兒閱讀之愛閱」計畫之情形。	一、衛生福利部持續與教育部共同辦理「嬰幼兒閱讀之愛閱」計畫，提供有意願之母嬰親善醫療院所及產後護理之家與公共圖書館合作，提供嬰幼兒親子共讀摺頁、閱覽服務、師資媒合及合作推廣活動。 二、本項決議於113年3月13日以衛授國字第1131400033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七)	HPV疫苗俗稱子宮頸癌疫苗，已被有效認證可預防罹患子宮頸癌，除了子宮頸癌等癌症外，也可預防諸如口咽癌、肛門癌和男性生殖器官等癌症。醫學專家指出，HPV疫苗不僅可預防女性好發的子宮頸癌，也可替男性預防口咽癌等疾病，建議公費施打對象應納入男性，不應只限女性。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統計，已有38個國家將男女兩性納入接種HPV疫苗，包含英、美、德、法、紐西蘭、澳洲等國家。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研議公費HPV疫苗	一、為防治子宮頸癌，本署依WHO之建議，自2018年12月底開始推動我國國中女生公費HPV疫苗接種服務。WHO提出2030年時15歲女孩HPV疫苗完整接種率達90%之目標，同時指出「僅女孩接種比兩性接種更具成本效益」。國際間對HPV疫苗「不分性別普遍接種（gender neutral vaccination）」對於癌症的預防是否具成本效益並無共識，各研究針對之癌別亦有些許差異。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擴大接種短、中、長期計畫及成效評估，尤其包括男性公費施打，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在考量資源有限的情況下，HPV公費疫苗目前以女性為接種對象，朝國中女生接種率穩定達90%以上之目標邁進，未來將積極爭取預算，儘快納入我國國中男生為接種對象。 三、本項決議於113年3月13日以衛授國字第1131400035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八)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3年度施政目標第五點為「強化癌症預防及早期發現，提升主要癌症篩檢率、陽性追蹤率及品質，發展癌症預防保健服務；推動整合性癌症資源網絡，降低癌症病人死亡率」，並編列國民健康業務52億3,858萬6千元。國人十大死因第一即為癌症，其中肺癌更在死亡人數與死亡率上長期排名第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將癌症預防與降低癌症死亡率列為年度施政目標之一，確實值得嘉許，但對於肺癌死亡率的降低仍未見實際且長遠的規劃，與行政院院長陳建仁宣示之2025肺癌死亡率減半的立即目標相比，難見確實可執行的政策手段。肝癌曾為國人第一大死因，隨後透過肝癌國家防治計畫，成功使肝癌死亡率與發生率歷年下降，如今已使其退居第二，然而如今面對國人第一大癌症肺癌的嚴峻挑戰，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僅有「肺癌早期偵測計畫」，卻無針對確診患者占半數以上的三、四期癌友進行深入調查與規劃之國家級計畫，顯未對肺癌這第一殺手給予相對應之慎重。2022年12月，衛生福利部曾於中央癌症會報中提報「第一期國家肺癌防治計畫（2022-2025年）」，這一整年卻未見行政院予以重視，林委員為洲對此深感憂慮，希望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能夠考量重新推動國家肺癌防治計畫。口腔癌好發於台灣中壯年男性，為男性十大癌症排名第四，過去41年來，發生率持續上升，目前已高居世界第	一、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二、為降低肺癌對國人之威脅，本署於111年研擬「第一期國家肺癌防治計畫（2022-2025年）」，內容包括肺癌危險因子預防、推動肺癌早期偵測、強化肺癌診斷與治療、促進肺癌防治發展之研究等四大策略，期能倍增早期肺癌比率及肺癌個案5年存活率。 三、本署除落實執行國家肺癌防治計畫內之肺癌早期偵測計畫外，另為強化醫院間之轉介，提供肺癌疑似陽性個案無縫接軌之篩檢、追蹤及診斷治療，並於112年6月1日開辦「全民健康保險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俾有效提升陽性篩檢個案之轉介及確診，並有效連結地方衛生局資源，將肺癌防治政策推廣於全國。 四、為符合口腔癌個案之復健需求，發展個人化社區復健整合模式，衛生福利部自111年12月起辦理「口腔癌個案個人化復健模式發展試辦計畫」，業於北區（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及南區（柳營奇美醫院）2家醫院進行試辦，提供以口腔機能重建及營養指導之個人化復健服務，提供以個案為中心之連續性照護。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在台灣，每年約增加8,000位口腔癌病友，每一位病友在治療後都需要復健服務，但是並非每位病友都有機會復健，原因在於，協助病友可進行復健的醫療院所不多，許多病友有復健需求，卻苦無可供復健之場所，許多口腔癌病友，因為苦無復健之場所，遂只能回歸醫院門診，定期追蹤，致使健保資源無法有效發揮。為確保國人全體健康與肺癌病友、口腔癌病友權益，爰此，衛生福利部應積極推動國家肺癌、口腔癌防治計畫之規劃。	
(三十九)	113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預算編列52億3,858萬6千元。106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即已決議，應修正有配偶婦女的人工流產決定權，俾落實女性自主權。惟自決議通過後，迄今已6年過去，「優生保健法」修法草案雖已於111年提出預告，惟迄今仍處於預告狀態，遲未送至行政院。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就修法進度、期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本法修正草案涉及層面廣泛，且取消人工流產之配偶同意屬於社會敏感性之爭議議題，為取得各界最大共識及符合社會期待，本署於113年持續召開專家諮詢會議，就未成年人工流產議題進行討論及蒐集意見，納入本法修正草案研修及相關子法規擬具之參考，廣續依法制程序進行修法作業。 二、 本項決議於113年4月3日以衛授國字第1131400036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	為提高我國生育率，改善少子女化問題，同時支持與協助不孕夫妻生育願望並減輕進行試管嬰兒之經濟負擔，自110年7月1日起，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國健署）將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對象由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擴大至所有的不孕夫妻，只要夫妻雙方有一方具有我國國籍，而且妻的年齡未滿45歲，即可申請政府的補助。惟據國健署發布之「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補助方案之特約人工生殖機構名單」，臺灣本島僅臺東及南投縣境內無專責機構。是以就臺東縣境內有意進行不孕症診斷或進行試管嬰兒療程國民而言，為求子只得往鄰近之花蓮、屏東或高雄進行相關診療及評估，相關交通及時間付出均較其他縣市高，卻	一、 醫療院所申請設立人工生殖機構須具備人工生殖機構許可辦法（簡稱本辦法）所規定之人員（如施術醫師、技術員、諮詢員）、設施及設備條件。經審查通過後始發給許可證書。 二、 經查113年台東馬偕醫院執業之婦產科專科醫師計3人、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計2人，惟未依本辦法完成一定訓練均不具有人工生殖機構施術醫師資格，且施術所需之其他人員（如技術員、諮詢員）仍需時間完成相關訓練取得資格，又設施及設備亦需符合本辦法設置標準。 三、 本署已於112年12月13日主動函知台東馬偕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獲得與其他縣市相同之補助顯然未見公平，更無益解決臺東、南投兩縣市少子女化問題。少子女化問題是全國性議題，然各縣市因社經及自然生活型態，是以政策之制定本基於適地適用之方向訂定，唯國健署訂定該計畫時顯未考量部分醫療資源不足之縣市，造成這些縣市之居民被迫花費較其他縣市更多之時間及金錢進行不孕症治療，因相關醫療技術人力不足短期內無法補足，民眾均可以理解，唯國健署除思考技術人力補足外，更應思考在人力尚未補足，是否得增加補助次數或其它有利澎湖、臺東兩縣之積極措施，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3個月內就優化澎湖縣、臺東縣等地區之不孕症補助措施，強化對其之保障。	醫院及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該等規定，並請其評估人力條件及設備環境，俟其若符合條件後，可向本署申請人工生殖機構許可。
(四十一)	一個孩子都不能少，為降低我國兒童死亡率，政府已仿效國外推動「兒童死因回溯分析」(Children Death Review, CDR)。惟據媒體「報導者」指出，國外如美國、英國多是由中央政府層級的機構獨立執行CDR，台灣則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作為主管機關委託兒童死因回溯分析專案辦公室，並交由各縣市衛生局負責。另各縣市的投入程度差異很大，沒有一致性，建議應由上而下推動較為可行。為使制度建立可長可久，參考CDR以訂立具體有效之改善措施，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針對完備CDR執行細則、規範中央對地方執行之權責、經費投入等層面進行檢討，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前述檢討及評估之書面報告。	一、 將持續檢討改進兒童死因回溯分析機制與作業流程，並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法時程，修訂第13條，明定由主管機關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賦予地方政府權責及死亡案例相關資料取得之合法性。 二、 本項決議於113年7月5日以衛授國字第1131400037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二)	一個孩子都不能少，為降低我國兒童死亡率，政府已仿效國外推動「兒童死因回溯分析」(Children Death Review, CDR)。據2022年「六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報告」顯示，約有四成左右之兒童死亡為高度及中度可預防性個案，常見死亡情境包含車禍、窒息、趴睡、嗆奶或呼吸道阻塞。報告結	一、 本署透過兒童預防保健之醫師衛教及兒童健康手冊之「嬰兒猝死防治措施」及「安全睡眠環境」，提升家長及主要照顧者正確知能，並製作單張海報、辦理記者會、發布新聞稿、跑馬燈及電視台託播宣導影片等多元管道進行健康傳播。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論指出，「透過案例討論，窒息個案多與睡眠環境安全有關，雖已宣導，發現少數照顧者或保母未落實或疏忽建議與預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出版之「兒童健康手冊」亦明確指出，一歲以下嬰兒禁止趴睡、禁止使用任何形式之枕頭，睡眠區域不可有任何鬆軟物件，並建議與父母同室不同床等。為確保孩子能健康長大，不讓更多「枉死」案例發生，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針對嬰幼兒睡姿、睡眠環境之正確觀念積極強化宣導策略與成效，落實「寶寶安全睡眠環境5守則」，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本項決議於113年6月4日以衛授國字第1131400038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